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ZHUZHOU KINGTAL CEMENTED CARBID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矿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半导体等领域，其需求受到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86.31%、82.46%和 84.3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显著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至客户，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波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7.54%、14.56%和 13.30%，如上述影响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4.68 万元、11,059.27 万元和 16,90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6%、33.11%和 71.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获得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172.43 万元、7,728.63 万元和 6,62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1.10%、23.14%和 28.05%，占比持续稳定增长。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印度、韩国、意大利等地，若未来上述国家在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贸易摩擦和争端升级，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产品将因关税成本上升而使价格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毛利，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172.43 万元、7,728.63 万元和 6,622.9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 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硬质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规模增速较快，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内竞争对手众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未来将在巩固当前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聚焦拓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但国外先进数控刀具企业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具有丰富的产品线与深厚的工艺储备，市场占有率高，因此国产刀具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快速突破切削刀片技术壁垒、掌握尖端工艺，将难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1,004.07 万元、24,785.38 万元和 12,791.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85.95%和 81.37%，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虽然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提供的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222
	主办券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肯特合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有限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鞍山分公司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株洲威克多	指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固德合金	指	株洲固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株洲因特盈、因特盈	指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制造、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株洲动力谷	指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合创赢、合创赢	指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	指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湖南新金刚	指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株洲纳微	指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piroc	指	Epiroc Mining India Limited
Sai	指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
PG	指	Palmieri Group
海明润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飞龙	指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石油	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立林	指	天津立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银鹰	指	株洲银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富马	指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挂牌	指	肯特合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硬质合金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WC、TiC 等）和粘结金属（Co、Ni、Fe 等）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高硬度、高耐磨的合金材料
钨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是 W，单质为银白色有光泽的金属，具有硬度高，熔点高，高导热、导电性能的特征，常温下化学性质比较稳定
碳化钨粉	指	一种由钨和碳组成的化合物粉末，简称 WC，以金属钨和炭黑为原料，经过配碳、碳化、球磨、筛分工序制成，是生产硬质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料
钴粉	指	一种灰黑色矿物粉末，常被用于制作粉末冶金原料，作为粉末冶金中的粘结剂能保证钴基硬质合金有一定的韧性
混合料	指	将难熔金属的碳化物（碳化钨、碳化钛等）、粘结金属（钴、镍等）、少量抑制剂及成型剂，通过配料计算、球磨、干燥、制粒等工序制备成有准确成分、组织分布均匀、晶粒度一定的混合物
锌熔料	指	一种采用锌熔法从废旧硬质合金中回收的碳化钨和钴的混合物，形态为粉末状，用于生产硬质合金产品
硬度	指	材料局部抵抗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
韧性	指	材料受到使其发生形变的力时对折断的抵抗能力
耐磨性	指	材料抵抗机械磨损的能力。在一定荷重的磨速条件下，单位面积在单位时间的磨耗
晶粒度	指	晶粒大小的尺度，常用单位面积内的晶粒数目或晶粒的平均线长度来衡量
棒材	指	主要应用于铣刀、钻头、铰刀等刀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呈现圆棒状，包括内冷孔棒材、实心棒材等，具有较高的硬度及韧性，应用于金属切削机床、工程机械、汽车、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切削刀具用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硬质合金刀具等切削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数控刀片、传统刀片、棒材和其它切削用合金
耐磨零件用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模具、耐磨零件等耐磨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具有高耐磨、耐腐蚀性好等特点，应用于设备制造、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指	主要应用于牙轮钻头、潜孔钻具、盾构机刀盘等、凿岩工程工具的一种硬质合金，包括硬质合金齿、盾构刀片等产品，具有抗冲击性好、高耐磨特点，应用于石油钻探、矿山开采、隧道掘进、煤炭开采、建筑工程等终端领域

数控刀片	指	一种机夹式可转位切削刀片，刀片磨损后能直接实现快速转位和更换继续加工，主要在数控机床使用，用于金属的车削、铣削、切断切槽、螺纹车削等领域
金属陶瓷	指	金属相和陶瓷性质的非金属相原料，由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的陶瓷与金属的复合材料
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低温气化的金属卤化物气体和导入的反应气体，在高温真空下相互反应生成化合物而沉积在基材表面，生成一种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提升基材的硬度、抗氧化及耐磨性等综合性能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以使某些有特殊性能（高硬度、耐磨性、散热性等）的微粒喷涂在性能不同的基材上，增强基材的硬度、耐磨性、散热性等综合性能
牌号	指	为区分不同成分、不同性能或不同用途对混合料采用字母和数字结合的一种命名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96851934H	
注册资本（万元）	7,322.50	
法定代表人	张国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电话	0731-28667179	
传真	-	
邮编	412007	
电子信箱	zzkingtal@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善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钨、钼、钽铌原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金属工具、金属材料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肯特合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3,22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国顺	22,039,900	30.10%	是	是	否	-	-	-	-	5,509,975
2	张云娴	8,600,000	11.74%	否	是	否	-	-	-	-	2,866,666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24%	否	是	否	-	-	-	-	2,500,000
4	高绪仁	7,000,000	9.56%	是	否	否	-	-	-	-	1,750,000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00	5.92%	否	否	否	-	-	-	-	4,334,000
6	李元朝	3,698,800	5.05%	否	否	否	-	-	-	-	3,698,800
7	孙小明	3,250,000	4.44%	否	否	否	-	-	-	-	3,250,000
8	龙运才	2,038,400	2.78%	否	否	否	-	-	-	-	2,038,400
9	金富秋	1,622,400	2.22%	否	否	否	-	-	-	-	1,622,400
10	黄跃贤	1,326,000	1.81%	否	否	否	-	-	-	-	1,326,000
11	张少纯	1,298,300	1.77%	否	否	否	-	-	-	-	1,298,300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	1.40%	否	否	否	-	-	-	-	1,025,000
13	倪慧华	1,000,000	1.37%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4	周美	980,400	1.34%	否	否	否	-	-	-	-	980,400
15	张建军	866,200	1.18%	否	否	否	-	-	-	-	866,200
16	胡善学	800,000	1.09%	是	否	否	-	-	-	-	200,000
17	张京兰	785,000	1.07%	否	否	否	-	-	-	-	785,000
18	吴建国	650,000	0.89%	是	否	否	-	-	-	-	162,500
19	范忠	606,800	0.83%	是	否	否	-	-	-	-	151,700
20	高峰	500,000	0.68%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1	江启军	500,000	0.68%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2	徐庆九	500,000	0.68%	否	否	否	-	-	-	-	500,000
23	刘孝飞	468,000	0.64%	是	否	否	-	-	-	-	117,000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61%	否	否	否	-	-	-	-	150,000
25	刘利民	356,500	0.49%	是	否	否	-	-	-	-	89,125
26	秦卫天	200,000	0.27%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7	钟祥爱	195,000	0.27%	否	否	否	-	-	-	-	195,000
28	樊国芬	132,600	0.18%	否	否	否	-	-	-	-	132,600
29	李抗明	109,2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9,200
30	卜忠旗	100,000	0.14%	否	否	否	-	-	-	-	100,000
31	张紫阳	97,500	0.13%	是	否	否	-	-	-	-	24,375
32	周进	97,500	0.13%	否	否	否	-	-	-	-	97,500
33	张丽娟	97,500	0.13%	否	否	否	-	-	-	-	97,500
合计	-	73,225,000	100.00%	-	-	-	-	-	-	-	38,177,64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 是 ☒ 否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322.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19	3,84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74	3,417.9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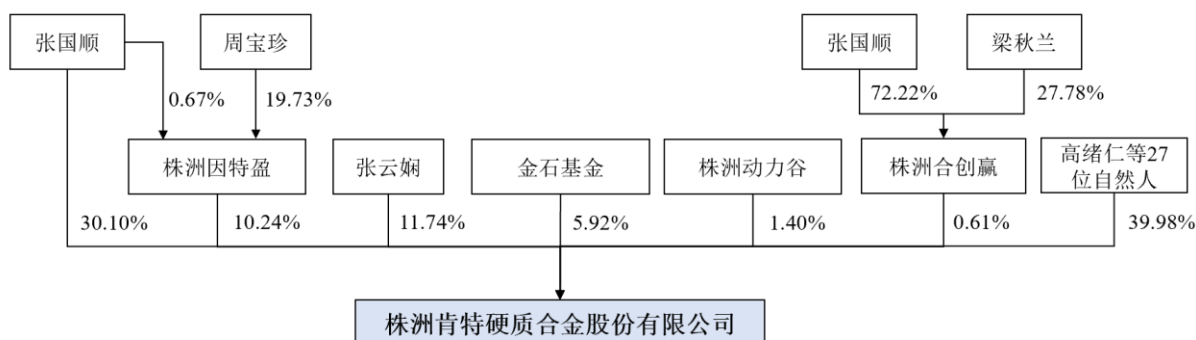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417.98 万元、476.74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2,203.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7%）并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因特盈持有公司的 10.24%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 32.50 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4%）。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41.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1%。据此，张国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张国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0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厂，历任技术员、工段长、统计员、计划员。199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市场部部长，硬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 2,203.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7%），同时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特盈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张国顺通过因特盈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0.24%；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公司 32.50 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4%），但其未担任合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 1 日，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张云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监高的提名权等事项上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与张国顺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论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协议期限为在张云娴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张云娴直接持有公司 8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4%，张国顺与张云娴系父女关系，张云娴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241.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1%。张国顺直接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0.10%，通过因特盈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24%，通过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1.74%，其前述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2.09%。报告期内，张国顺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承诺“①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②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③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国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据此，张国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国顺	22,039,900	30.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云娴	8,600,000	11.74%	境内自然人	否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高绪仁	7,000,000	9.56%	境内自然人	否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00	5.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李元朝	3,698,800	5.0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小明	3,25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龙运才	2,038,400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9	金富秋	1,622,400	2.2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黄跃贤	1,326,000	1.8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1,409,500	83.8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张国顺与股东张云娴系父女关系；股东张国顺与股东张京兰、张建军系兄妹关系；股东张丽娟系股东张国顺的弟媳；股东周美系股东张国顺配偶的侄女；股东周进系股东张国顺配偶的堂侄子；股东张国顺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周宝珍系夫妻关系；

2、股东刘孝飞系股东高绪仁配偶的兄弟；

3、股东张少纯与股东倪慧华系夫妻关系；

4、股东李抗明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李昆系父子关系；

5、股东张丽娟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张仁杰系母子关系；

6、股东张国顺持有股东合创赢 72.22%的合伙份额，系其有限合伙人；

7、股东因特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张国顺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67%的合伙份额；股东江启军、樊国芬、周进、周美、范忠、胡善学、高峰、吴建国、张京兰、刘利民、张紫阳、刘孝飞为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HAE9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10 号 A 栋
经营范围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对外投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200,000.00	200,000.00	0.67%
2	周宝珍	5,920,000.00	5,920,000.00	19.73%
3	吴建国	1,800,000.00	1,800,000.00	6.00%
4	高峰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	江启军	1,440,000.00	1,440,000.00	4.80%
6	吉方圆	1,280,000.00	1,280,000.00	4.27%
7	胡善学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8	王许超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9	范忠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10	钟华威	800,000.00	800,000.00	2.67%
11	张紫阳	800,000.00	800,000.00	2.67%
12	李雅文	800,000.00	800,000.00	2.67%
13	魏清泉	760,000.00	760,000.00	2.53%
14	周美	600,000.00	600,000.00	2.00%
15	张尚荣	600,000.00	600,000.00	2.00%
16	刘孝飞	600,000.00	600,000.00	2.00%
17	龚伟	600,000.00	600,000.00	2.00%
18	谢瑞琼	600,000.00	600,000.00	2.00%
19	周进	400,000.00	400,000.00	1.33%
20	陈斌	400,000.00	400,000.00	1.33%
21	李昆	400,000.00	400,000.00	1.33%
22	刘利民	400,000.00	400,000.00	1.33%
23	潘思尧	400,000.00	400,000.00	1.33%
24	樊国芬	400,000.00	400,000.00	1.33%
25	肖野	400,000.00	400,000.00	1.33%
26	张京兰	400,000.00	400,000.00	1.33%
27	汪林	400,000.00	400,000.00	1.33%
28	曾年红	400,000.00	400,000.00	1.33%
29	刘际峰	400,000.00	400,000.00	1.33%
30	张仁杰	400,000.00	400,000.00	1.33%
31	刘灿军	280,000.00	280,000.00	0.93%
32	李湘洲	260,000.00	260,000.00	0.87%
33	雷文强	240,000.00	240,000.00	0.80%
34	张隆荣	240,000.00	240,000.00	0.80%
35	周黎明	240,000.00	240,000.00	0.80%
36	向明师	200,000.00	200,000.00	0.67%
37	周华堂	200,000.00	200,000.00	0.67%
38	曹磊	200,000.00	200,000.00	0.67%
39	袁胜	200,000.00	200,000.00	0.67%
40	茹柏伟	200,000.00	200,000.00	0.67%
41	陈杰	160,000.00	160,000.00	0.53%
42	陈丹桂	160,000.00	160,000.00	0.53%

43	冼志庆	160,000.00	160,000.00	0.53%
44	刘文槟	160,000.00	160,000.00	0.53%
45	邓政洪	100,000.00	100,000.00	0.33%
46	刘柳	100,000.00	100,000.00	0.33%
47	李婷	80,000.00	80,000.00	0.27%
48	罗平	80,000.00	80,000.00	0.27%
49	禄让利	80,000.00	80,000.00	0.27%
50	张强	60,000.00	60,000.00	0.2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0.31%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0.00	15,534,296,535.00	75.38%
3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00.00	2,598,701,058.00	24.31%
合计	-	32,500,000,000.00	19,332,997,593.00	100.00%

（3）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U07D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A座508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及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00	-	78.75%
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0	67,198,448.95	12.50%
3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68,359,622.22	4.975%
4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3.75%
5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025%
合计	-	4,000,000,000.00	235,558,071.17	100.00%

(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7AF188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秋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
经营范围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生产制造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2,600,000.00	2,600,000.00	72.22%
2	梁秋兰	1,000,000.00	1,000,000.00	27.78%
合计	-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LE527, 其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T2600030645。

(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NP193, 其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3325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两次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2024年4月、6月及12月,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 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调整、清理, 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1) 2021 年 10 月增资的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9 月，金石基金与肯特合金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委派董事及一票否决权	金石基金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各方同意，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金石基金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金石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述事项应同样适用于其他集团成员，其他集团成员在从事上述行为前，应获得投资方或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集团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减少、取消、注销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直接或间接地向集团成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出售或处理集团成员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视同清算事件、领售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归属发生变化的事项；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与此相关的上市地、发行方案等；公司现有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批准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及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外进行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上事项，如果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经超过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投票赞成且经金石基金投票赞成方可通过。法律要求需进行特别决议的，则须经超过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投票赞成且经金石基金投票赞成方可通过。
2	优先购买权	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张国顺因对新引进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所持有的株洲合创赢、株洲因特盈份额的除外）。
3	共同出售权	若保证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且投资方未就拟议转让行使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保证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
4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引入湖南省株洲市当地政府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其以增资形式进行投资的安排除外）。
5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得以更优惠于投资方的条件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方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保证方股东转让股权给新引进员工用于股权激励，或保证方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因股权激励的约束措施回购股权时的转让价格则不受上述价格条款

		限制。如上述约定被违反，则保证方股东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转让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给投资方做股份补偿，直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取得注册资本的价格相同。
6	回购权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特别的：如在前述日期时，公司已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并正在审核/注册过程中，则不触发回购，但若后续合格发行上市失败，则仍触发本条项下的回购权）；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取得及/或行使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根据公司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回购事项除外） 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公司、保证方股东支付的回购款。
7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按照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实际已支付的增资款项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优先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
8	业绩承诺	公司及保证方股东承诺，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300 万元及 7,200 万元。 若截至任一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为准；未免异议，如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保证方股东无法提供公司上一年度的前述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0”元取值）不足该等利润承诺年度的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投资方进行入股价格调整，即向投资方支付如下方式计算的现金：向投资方支付的金额=（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增资款-已支付的入股价格调整金+自交割日至现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本次入股价格调整金的资金成本（8%/年单利）。
9	优先跟投权	保证方股东承诺，如保证方股东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保证方股东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
10	知情权及检查权	只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目标公司应当，并且保证方股东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五（5）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在每个月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供集团成员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 工作报告（如有），以及本次投资的增资款的使用情况；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成员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集团成员的管理人员讨论集团成员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集团成员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集团成员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11	参与重组权	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保证方股东拟以重组完成后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公司、保证方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持有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权益，现有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2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集团成员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为免异议，前述权利适用于集团成员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集团成员股权。
13	股份转让限制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保证方股东不得，且保证方股东应促成其控制的其他持股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张国顺因对新引进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所持有的株洲合创赢、株洲因特盈份额的除外）。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

2024年4月，金石基金与张国顺、张云嫻及公司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仍基于剩余目标股权享有该等目标股权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投资方根据金石股东协议享有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不因本协议项下安排而被影响或损害。 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在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

		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 3467.20 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 3467.20 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
--	--	--

（2）2021 年 12 月增资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株洲动力谷与张国顺、张云娴及公司签订《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前述协议中包含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在乙方（指株洲动力谷，下同）投资公司期间，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则乙方有权利要求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乙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 3 年；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乙方要求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 1158.25 万元 $\times$ (1+8%年化投资收益率 $\times$ 投资年限) 与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净资产（该净资产是指乙方退出前最近一期（一般是签署回购协议的上一年度）经相关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公司净资产）孰高确定。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 1158.25 万元 $\times$ (1+8%年化投资收益率 $\times$ 投资年限)”确定回购价格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扣除乙方持股期间的分红收益。
2	知情权	投资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在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甲方 1 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将下列资料送达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供：①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合并经营报告；②关于可能对公司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乙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3）在每个月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前，向投资方提供标的公司集团成员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 （5）本次投资的增资款的使用情况； （6）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公司的运营报告、其他统计数据及其他交易和财务信息； （7）如标的公司后续有股权融资行为，应及时向己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标的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前述第（1）、（2）、（3）、（4）、（5）、（6）、（7）项资料向乙方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一次会议，由各方就公司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及审核。
3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张国顺、张云娴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张国顺、张云娴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时，乙方可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得以更优惠于乙方的条件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或乙方的成本，则张国顺、张云娴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进投资者取得注册资本的价格相同，具体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 x（本次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

2、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协议名称	具体安排
1	金石基金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方及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同意：（1）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2）除投资方有权在触发回购事件后要求保证方股东回购股权外，保证方股东也有权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主动向投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请求，投资方应予以配合；（3）回购事件的触发按《补充协议（一）》（指《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下同）的约定执行。 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其中，增资款以《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第 6 款为基数。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二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股份转让限制”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前述明确约定外，若金石投资协议及交易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境内 A 股上市造成障碍，则各方届时应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	金石基金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十二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最惠条款”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除前述明确约定外，若金石投资协议及交易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目

			标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境内 A 股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则各方届时应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	株洲动力谷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及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同意：（1）基于投资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2）回购事件的触发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自始无效。若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公司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境内 A 股上市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则各方届时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
4	株洲动力谷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方股东承诺，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将自始无效。若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存在其他条款约定潜在导致构成标的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标的公司在境内 A 股上市造成障碍，则各方届时就该等条款的效力另行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

3、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现有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条款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嫻、金石基金	回购权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9.02 万元、573.19 万元和 746.08 万元。根据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后续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与金石基金确认，后续公司挂牌成功后，双方可就上市回购的期限延期事宜另行沟通协商。
		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金石基金享有回购权外，仅株洲动力谷享有回购权。株洲动力谷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分析详见下文分析。
	优先跟投权	保证方股东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且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保证方股东张国顺、张云嫻已签署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短期内该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嫻、株洲动力谷	回购权	公司、张国顺、张云嫻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 3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宜，2027 年 4 月 25 日上述协议签署满三年时将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已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株洲动力谷，故对于此次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事宜，未触发回购条款。若未来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其他《股份回购协议》，且自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株洲动力谷，则仍可能触发相关回

			购条款。
		公司、张国顺、张云嫻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对金石基金的部分回购，未完成全部回购，故未触发对株洲动力谷的回购义务。经项目组访谈株洲动力谷确认，公司与株洲动力谷之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若未来再次触发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并完成对金石基金全部股权的回购，则将触发该回购条款。
		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	张国顺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稳定，因“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应清算的情形，故因“公司启动清算程序”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享有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不包括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特殊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国顺	是	否	-
2	张云嫻	是	否	-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高绪仁	是	否	-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6	李元朝	是	否	-
7	孙小明	是	否	-
8	龙运才	是	否	-
9	金富秋	是	否	-
10	黄跃贤	是	否	-
11	张少纯	是	否	-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3	倪慧华	是	否	-
14	周美	是	否	-
15	张建军	是	否	-
16	胡善学	是	否	-
17	张京兰	是	否	-
18	吴建国	是	否	-
19	范忠	是	否	-

20	高峰	是	否	-
21	江启军	是	否	-
22	徐庆九	是	否	-
23	刘孝飞	是	否	-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25	刘利民	是	否	-
26	秦卫天	是	否	-
27	钟祥爱	是	否	-
28	樊国芬	是	否	-
29	李抗明	是	否	-
30	卜忠旗	是	否	-
31	张紫阳	是	否	-
32	周进	是	否	-
33	张丽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4 月 1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株）名称预核准私字[2006]第 04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金富秋、汪巍、汪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分三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共同签署肯特有限章程。

2006 年 12 月 7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湘建会株（2006）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肯特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张国顺、刘惠仁、高绪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83 万元，其中，张国顺出资 70 万元，刘惠仁出资 53 万元，高绪仁出资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1100628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6 年 12 月 11 日，肯特有限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国顺	315.00	70.00	35.00
2	刘惠仁	216.00	53.00	24.00
3	高绪仁	207.00	60.00	23.00
4	金富秋	90.00	0.00	10.00
5	汪巍	36.00	0.00	4.00
6	汪健	36.00	0.00	4.00
合计		900.00	183.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62 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肯特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 174,829,485.40 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肯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合股本 6,266.60 万元，原安全生产专项储备不变，其余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原公司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由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6 月 28 日，肯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肯特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3870 号《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改制变更后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66,000.00 元，由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74,829,485.40 元折合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 62,66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62,666,000.00 元计入股本 1,952,449.02 元计入专项储备，溢价部分 110,211,03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

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8月24日，株洲市市监局核发（湘株）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1〕4602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肯特合金取得株洲市市监局核发的91430200796851934H号《营业执照》，肯特合金依法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顺	2,203.99	35.17
2	张云嫻	860.00	13.72
3	高绪仁	700.00	11.17
4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1.97
5	李元朝	369.88	5.90
6	龙运才	203.84	3.25
7	金富秋	162.24	2.59
8	周诚	159.83	2.55
9	黄跃贤	132.60	2.12
10	周美	98.04	1.56
11	张建军	86.62	1.38
12	胡善学	80.00	1.28
13	张京兰	78.50	1.25
14	吴建国	65.00	1.04
15	范忠	60.68	0.97
16	高峰	50.00	0.80
17	江启军	50.00	0.80
18	刘孝飞	46.80	0.75
19	刘利民	35.65	0.57
20	钟祥爱	19.50	0.31
21	樊国芬	13.26	0.21
22	李抗明	10.92	0.17
23	张紫阳	9.75	0.16
24	周进	9.75	0.16
25	张丽娟	9.75	0.16
合计		6,266.6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29.3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43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9.97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31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33.40	633.40	8.4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4.92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32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1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16
10	周诚	159.83	159.83	2.12
11	黄跃贤	132.60	132.60	1.76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	102.50	1.36
13	倪慧华	100.00	100.00	1.33
14	周美	98.04	98.04	1.30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5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6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4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6
19	范忠	60.68	60.68	0.81
20	高峰	50.00	50.00	0.66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6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6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2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0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7
26	钟祥爱	19.50	19.50	0.26
27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8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29	张紫阳	9.75	9.75	0.13
30	周进	9.75	9.75	0.13
31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522.50	7,522.50	100.00

2、202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4 月 12 日，肯特合金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且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金石制造

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 7,522.5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7,32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支付 2,936.3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注册资本、2,397.35 万元资本公积、339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减资、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2024 年 12 月 16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27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5 月 29 日，肯特合金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0.1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	433.40	5.9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5.05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44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8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22
10	周诚	159.83	159.83	2.18
11	黄跃贤	132.60	132.60	1.81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	102.50	1.40
13	倪慧华	100.00	100.00	1.37
14	周美	98.04	98.04	1.34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8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7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9
19	范忠	60.68	60.68	0.83
20	高峰	50.00	5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00	0.61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9
26	钟祥爱	19.50	19.50	0.27
27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8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29	张紫阳	9.75	9.75	0.13
30	周进	9.75	9.75	0.13
31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322.50	7,322.5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由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系统原因，致使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时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股东的出资比例错误。

经公司上述 31 名股东确认，公司上述工商备案的股东会决议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系记载错误，各股东已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因该等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现行《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并非登记事项，由公司章程自行规定，为企业自治事项，且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公司内部留存的股东名册未记载错误。

3、2024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9 日，周诚与张少纯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由周诚向张少纯转让 129.83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77%，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股，交易对价 519.32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周诚分别与秦卫天、卜忠旗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由周诚向秦卫天转让 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27%，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股，交易对价 80 万元；由周诚向卜忠旗转让 1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14%，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股，交易对价 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国顺	2,203.99	2,203.99	30.10
2	张云娴	860.00	860.00	11.74
3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	10.24
4	高绪仁	700.00	700.00	9.56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33.40	433.40	5.92
6	李元朝	369.88	369.88	5.05
7	孙小明	325.00	325.00	4.44
8	龙运才	203.84	203.84	2.78
9	金富秋	162.24	162.24	2.22
10	黄跃贤	132.60	132.60	1.81

11	张少纯	129.83	129.83	1.77
12	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50	102.50	1.40
13	倪慧华	100.00	100.00	1.37
14	周美	98.04	98.04	1.34
15	张建军	86.62	86.62	1.18
16	胡善学	80.00	80.00	1.09
17	张京兰	78.50	78.50	1.07
18	吴建国	65.00	65.00	0.89
19	范忠	60.68	60.68	0.83
20	高峰	50.00	50.00	0.68
21	江启军	50.00	50.00	0.68
22	徐庆九	50.00	50.00	0.68
23	刘孝飞	46.80	46.80	0.64
24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5.00	45.00	0.61
25	刘利民	35.65	35.65	0.49
26	秦卫天	20.00	20.00	0.27
27	钟祥爱	19.50	19.50	0.27
28	樊国芬	13.26	13.26	0.18
29	李抗明	10.92	10.92	0.15
30	卜忠旗	10.00	10.00	0.14
31	张紫阳	9.75	9.75	0.13
32	周进	9.75	9.75	0.13
33	张丽娟	9.75	9.75	0.13
合计		7,322.50	7,322.5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其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仅作普通的财务投资，故公司未设置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按照通常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没有约定特殊的管理机制，其进入退出机制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

2、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为更慎重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公司在财务处理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 1 月因特盈股东转让合伙份额时，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公司以合伙份额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出资款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8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0 月 8 日	本科	-
2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9 月 14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刘震东	董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 月 4 日	博士	管理（工业）高级工程师
4	胡善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2 日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高绪仁	董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24 日	中专	-
6	刘孝飞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16 日	大专	-
7	刘利民	监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5 月 15 日	大专	助理经济师
8	张紫阳	监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3 月 1 日	大专	-
9	范忠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0 月 31 日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国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吴建国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钨钴合金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室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
3	刘震东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胡善学	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会计、南京销售公司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钨钼事业部，历任财务部副部长、生产副厂长；2006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2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高绪仁	1982年至2006年，就职于汉寿县聂家桥中学，任教师；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南湘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德昶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	刘孝飞	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化肥工业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现兼任监事会主席。
7	刘利民	1986年11月至1990年3月，服役于80304部队；1990年5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吉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株洲顺昌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经理，现兼任监事。
8	张紫阳	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序长、计划员、制造部经理，现兼任监事。
9	范忠	1988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株洲硬质合金厂；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钻掘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157.53	63,337.90	58,65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92.62	34,170.57	33,46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92.62	34,170.57	33,466.93
每股净资产（元）	4.78	4.54	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4.54	4.45
资产负债率	44.59%	46.05%	42.94%
流动比率（倍）	1.65	1.49	1.70
速动比率（倍）	1.02	0.83	1.1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11.59	33,402.80	38,728.30
净利润（万元）	746.08	573.19	3,84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08	573.19	3,84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21	476.74	3,41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4.21	476.74	3,417.98
毛利率	13.30%	14.56%	17.5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6%	1.69%	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8%	1.41%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2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86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2.44	2,922.85	2,73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39	0.36

股)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06.52	1,759.17	1,604.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2%	5.27%	4.14%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聂二浩
项目组成员	刘令、刘达、黄豆豆、何志聪、王光昊、蓝东方、易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王乾坤、雷泓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逸
住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逸、吴文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品	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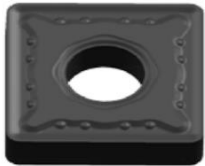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秉承着“专业铸就品质、精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以“做细分市场的领先者”为使命，深耕于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数控切削工具等领域，现已成为国内凿岩类硬质合金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支业内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被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公司将不忘初心，紧紧抓住全球硬质合金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印度、欧洲等地区建立用户服务中心，实现全球化战略。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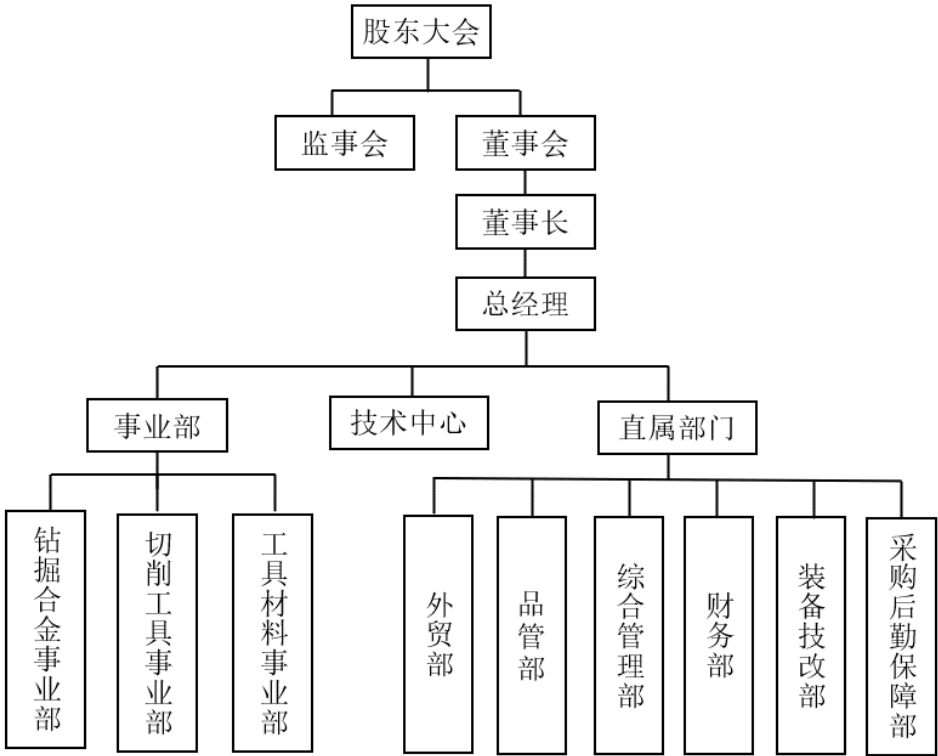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用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其主要特点和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领域
矿山开采用合金齿		该产品主要用于高、低风压潜孔钻头、液压螺纹钻头等。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达到或超越国内领先水平	用于矿山开采，水井钻孔等领域
油田牙轮钻合金		该产品主要用于油、气田钻井，产品稳定性卓越，保证了深井开采的安全可靠	用于油田井、页岩气、天然气井的深井开挖等
超粗晶粒合金		该类合金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冲击韧性，产品质量国内领先，相关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用于煤矿采煤、沟渠的开挖和桩基的旋挖等

工程建设用合金		该类合金产品规格复杂，应用领域广泛，质量稳定可靠	用于桥梁桩基开挖、隧道盾构、城市道路穿越、高速铁路、公路的养护等
复合片基体合金		该类合金主要用于生产石油天然气钻头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煤田矿山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聚晶金刚石高品级拉丝模胚和刀具用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具有很好的抗冲击和耐热性能	作为金刚石、立方碳化硼等超硬复合材料的基体，应用在油田、切削刀具、矿山等领域
棒材		该类产品主要作为硬质合金切削刀具的基体材料	用于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等相关领域
小零件加工精密刀片		小零件加工刀片采用层压技术的纳米 PVD 涂层，具备非凡的耐冲击性能。另外，其耐氧化稳定达到 1100℃ 以上，涂层硬度可达 35GPa，耐溶着性优异，在高温下也可以实现稳定和长寿命的加工	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机械模具加工、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等相关领域
无心车床剥皮刀		可快速去除物品表面裂纹、氧化层或脱碳层等缺陷，加工出高精度的优质银亮棒材、管材、线材，效率超过常规工艺几倍至十几倍	用于钢、铜、钛、镁、铝等圆棒材、管材、盘条线材的车削加工
重力车削刀具		该类产品具备高强度基体，厚 TiCN 和 Al ₂ O ₃ 涂层，有极佳的抗冲击性能和耐磨性能，适用于强断续重车加工	用于工程机械、能源（风电、水电等）、船舶、化工、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大型设备的零部件加工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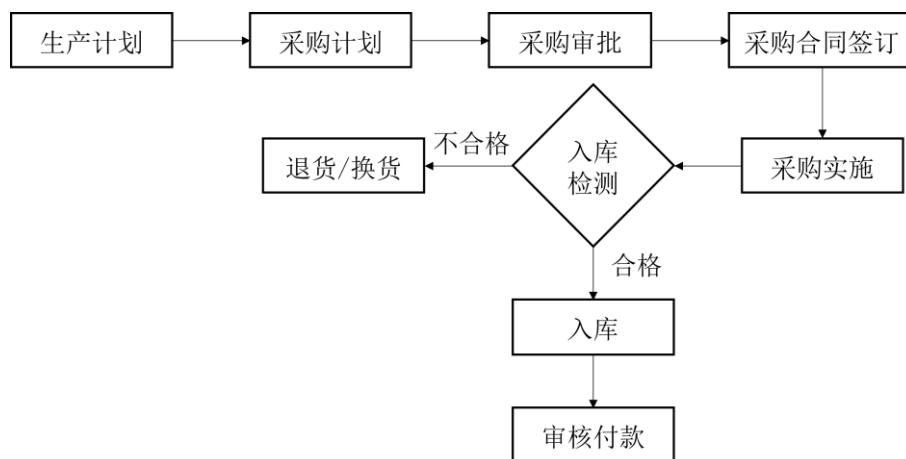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设立组织结构，目前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设置了三个事业部、一个技术中心、六个直属部门，分别为钻掘合金事业部、切削工具事业部、工具材料事业部、技术中心、外贸部、财务部、装备技改部、采购后勤保障部、综合管理部和品管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钻掘合金事业部	负责钻掘合金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规范管理工作。
2	切削工具事业部	负责切削工具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规范管理工作。
3	工具材料事业部	负责硬质合金实心棒材、内冷孔棒材和片材等产品，生产、销售全过程规范管理工作。
4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技术中心和科研团队的建设。
5	外贸部	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的维护。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资金与资产管理、财务计划的编制、财务预测与分析、财务监督与考核、成本核算。
7	装备技改部	负责生产用设备、消防安全设备及相关设施使用、更新、维修、改造与报废等全过程管理。产线的设备选型、购买与调试等工作。
8	采购后勤保障部	负责大宗原料采购、后勤保障等工作。
9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府项目申报，政府部门关系处理，网络维护等工作。
10	品管部	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体系管理、计量管理、成品检查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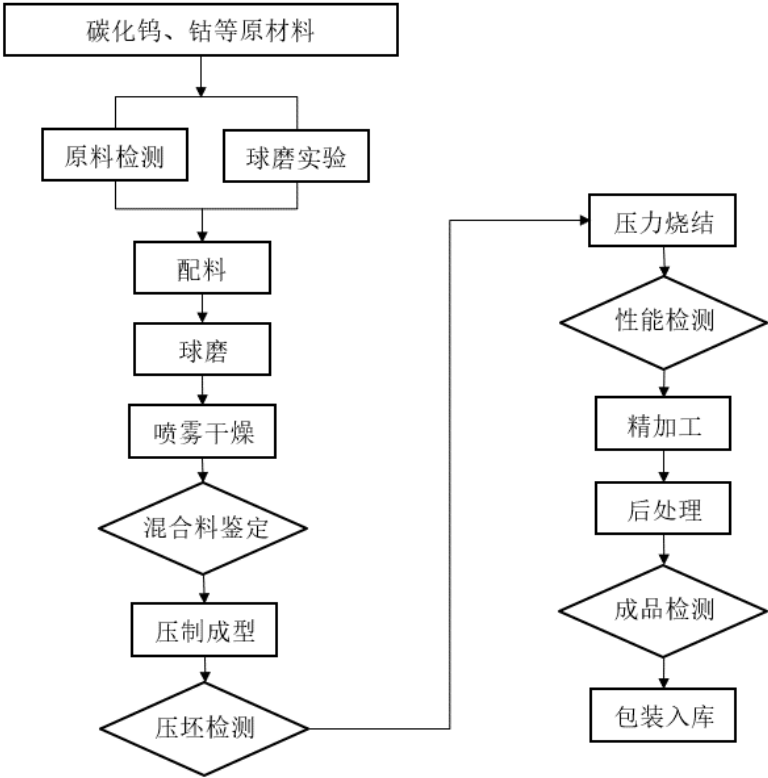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安排采购计划。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及《安全库存管理办法》等制度，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采购协议，并对到货的原材料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入库，有效保障原辅料质量安全和供货稳定。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硬质合金按照用途通常划分为四类，切削刀具用合金、凿岩及工程用合金、耐磨零件用合金和其他用途合金。公司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凿岩及工程用合金和切削刀具用合金两类，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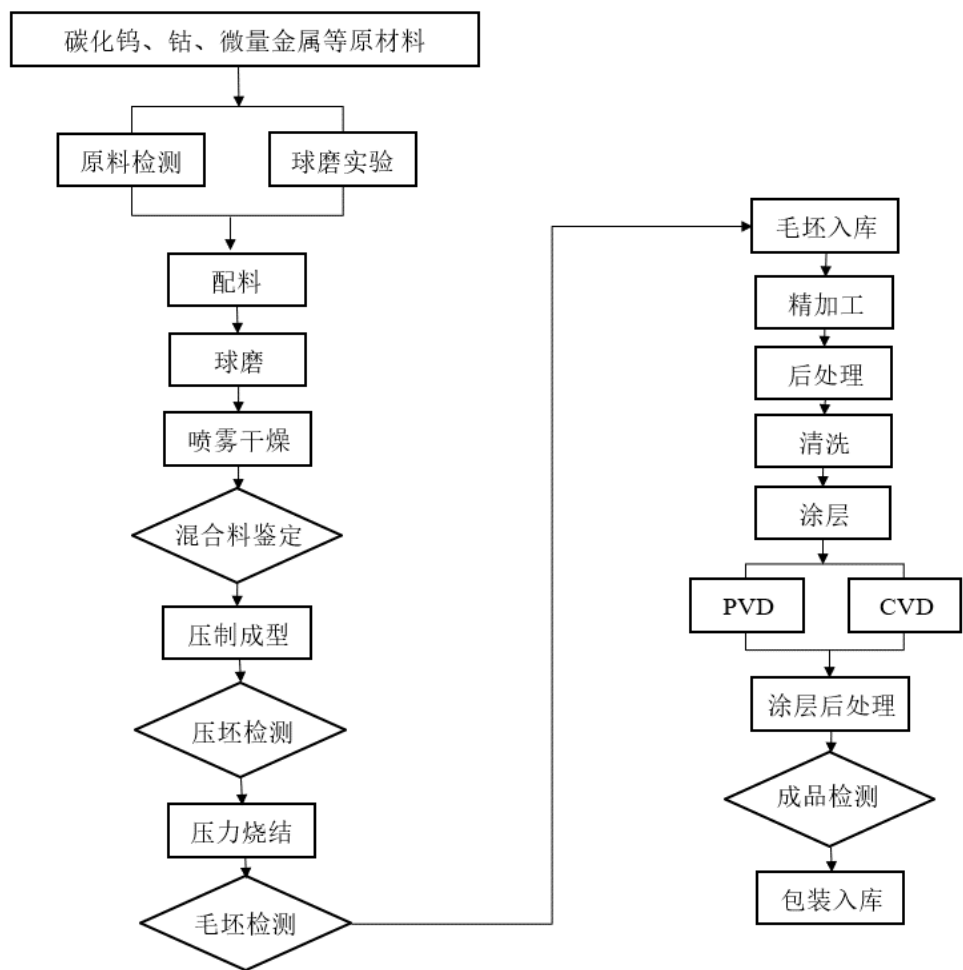
(1) 凿岩及工程用合金生产流程图



核心工序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原料检测	对原料的粒度以及其化学成分进行抽样检测，每批次原料经过球磨实验得出的结论用于验证原料的可靠性，为后续混合料生产提供原材料性能稳定的保障。
混合料制备 (含配料、球磨、喷雾干燥)	混合料作为生产硬质合金压坯的重要原料，首先，将碳化钨粉、钴粉以及其他添加剂配料进行精准计算，合成后的粉料依次经过球磨机滚动球磨、喷雾塔内喷雾干燥等工序，制备出成分精确、配料组分布均匀、粒度一定的粒状混合物。
压制成型	根据产品尺寸大小，将混合料粉末装载于相应规格的模具中，采用自动压力机压制成型形状精准的压坯。
压力烧结	压力烧结炉升温至工艺要求的温度，通过高压惰性气体对压制毛坯进行加压，使多孔的粉末压坯变成具有一定结构和性能的致密合金。
性能检测	使用密度计、矫顽磁力计、钴磁仪、维氏硬度计等设备，检测合金毛坯的各项物理性能，并采用高倍金相显微镜检查硬质合金内部组织结构、晶粒均匀度等情况，高度统一产品质量。
精加工	选用无心磨、平面磨、双端面磨等工艺对烧结后的合金毛坯进行深度加工，使其达到较高的尺寸精度或表面精度，提高产品的各种机械性能。
后处理	喷砂：利用高压气流带动微细砂粒对硬质合金产品表面进行喷射撞击，消除产品表面污渍，清洁产品表面。钝化：在滚动球磨机中填充一定比例的合金、水和介质进行精磨，消除产品内应力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砂轮痕迹，清洁产品表面，改善产品表面光洁度，确保产品品相良好。
成品检测	采用千分尺、立体显微镜、二次元投影仪等设备对硬质合金产品的尺寸和外观缺陷进行检查，辅以必要的自动检测设备，确保无误后包装合格品。

(2) 切削刀具用合金生产流程图



核心工序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配料	按照一定比例将碳化钨（Wc）、钴（Co）以及其他物料进行精准称重混合。
球磨	通过旋转和震动装置，将各种物料混合均匀并细化，确保混合料性能稳定。
喷雾干燥	将粉末和液体的混合浆以雾状高压喷出，靠其自身的表面张力形成球状体，经过热风干燥，形成具有一定粒径的球状颗粒。
压制成型	粉末状混合料在精密压制设备中，根据产品形状实现固化，形成精准压坯。
压力烧结	压坯内结合剂、碳化钨颗粒以及其他物料在高温环境下紧密结合，形成高性能晶体结构，即毛坯。
精加工	对产品的端面、周边、断屑槽进行高精度研磨，形成断屑槽和精密刀尖。
后处理	利用喷砂、毛刷等工艺对刀尖进行钝化处理，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
涂层	根据需求选取物理涂层（PVD）和化学涂层（CVD），在刀片表面形成隔热、耐磨等薄膜，提高产品应对各种工况的能力。
成品检测	尺寸检测和外观检测确保产品的高品质、高精度和高稳定性。
包装	装盒、标签等作业加强防护，确保产品安全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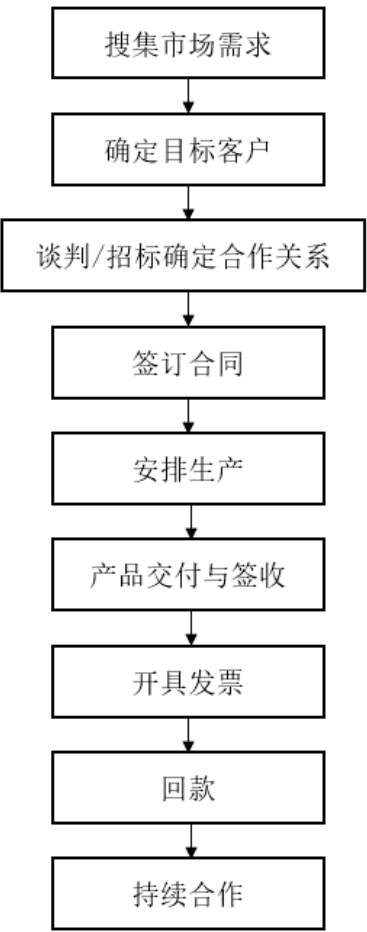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洽谈或参与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直接洽谈方式下，公司业务员与客户洽谈并

确定其产品需求后，生产人员负责产品对接并进行技术论证。随后公司与客户就产品规格、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合同条款开展商业谈判，并签订合同。招标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由客户对各竞标单位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竞标成功即签订合同。

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产成品验收入库后，按合约要求出库发货交客户签收，财务部开具发票收款并持续合作。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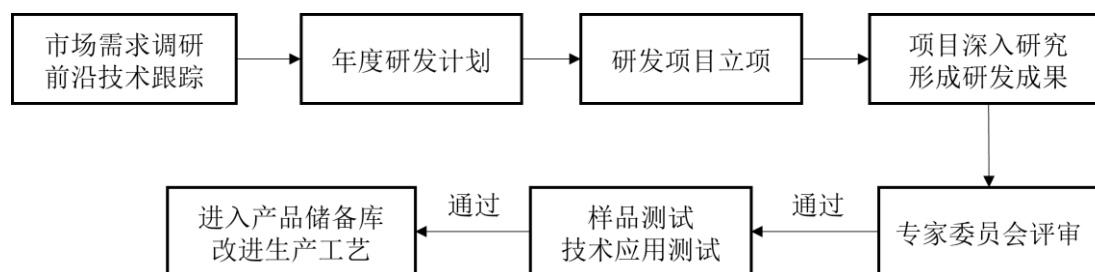
公司的自主研发平台以技术中心为核心，构建设计部、合金材质部、技术开发部、装备研发部、应用部、分析测试中心六个部门，组建专家委员会进行督导。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设计部	负责产品形状设计及相关标准制定、专利申请工作，下设刀片槽形及刀具设计组、工程类合金形状设计组、钻掘工具形状设计组。
合金材质部	负责新产品材质的研发及相关标准的制定、专利申请工作，下设刀片材质研发组、工程类合金材质研发组、刀具类合金材质研发组。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合金生产技术、加工技术及以涂层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标准的制定、

	专利申请工作，下设毛坯生产技术组、加工技术开发组、涂层技术开发组。
装备研发部	负责公司模具的研究与开发、工装夹具及部分专业装备的设计、开发与选型以及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下设模具设计开发组与装备设计开发组。
应用部	负责新产品的使用测试、市场及相关技术信息的收集与整理。
分析测试中心	负责新产品材质、形状（含槽形）、涂层的基本性能和参数的分析检测。

公司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注于硬质合金的深度研发，研发流程大致分为设计、研发、测试、应用四个阶段。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调研情况、相关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上年度研发项目完成情况，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在此基础上，技术中心依据经审批的《年度研发计划》，组织、安排本年度的研发工作。项目达到结题验收标准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附完整的试验过程，报技术中心负责人、专家委员会评审。项目结题审批通过后，项目组将产品性能标准、工艺标准等生产技术文件提交至生产部门。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通过密切跟踪硬质合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开发适用于高端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保证了公司技术布局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发展的不断演进，进而使得公司能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熟长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26.16	13.36%	306.69	40.54%	202.24	34.53%	否	否
2	湖南富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50.55	25.82%	87.45	11.56%	91.77	15.67%	否	否
3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棒材压制、研磨等	-	-	103.22	13.64%	41.85	7.15%	否	否
4	苏州仕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30.81	15.74%	71.57	9.46%	27.09	4.63%	否	否
5	苏州索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	-	-	-	40.83	6.97%	否	否
6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3.32	1.70%	58.31	7.71%	24.73	4.22%	否	否
7	株洲市金山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棒材研磨	14.89	7.61%	17.36	2.29%	-	-	否	否
8	赛利（苏州）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刀片涂层	10.51	5.37%	24.36	3.22%	24.48	4.18%	否	否
合计	-	-	-	136.23	69.59%	668.97	88.42%	453.00	77.35%	-	-

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上。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85.64 万元、756.56 万元和 195.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2.65%和 0.96%，占比较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能综合利用率等角度出发，公司将切削刀片的涂层、棒材的压制研磨等工序外协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厂商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进行生产，上述外协工序均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公司 2024 年末向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外协采购，主要原因系其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产；与苏州索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末发生业务合作，主要原因系苏州索科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考量自 2023 年后将刀片涂层业务移交给了全资子公司苏州仕科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株洲市金山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3 年自主生产棒材后才向其采购棒材的研磨服务。

此外，为增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把控，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严格选择合作的外协商，并根据《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组织生产工序负责人对初选委外方进行实地考察。在外协商完成外协加工后，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保障产品品质。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合作三年以上，双方合作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对外协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情况。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粗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可使得碳化钨粉末与钴粉在充分混合均匀的情况下,确保粗晶碳化钨晶粒不会过度破碎。同时,预加少量强活性的碳化钨颗粒,在烧结过程中溶解,并在大的碳化钨晶粒上析出生长,使碳化钨晶粒直径进一步增加,从而制备出性能优异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2	硬质合金钴相强化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在硬质合金钴粘结相中析出纳米硬质颗粒,纳米硬质颗粒通过弥散强化作用,一方面提升钴粘结相的硬度,另一方面对钴粘结相中的裂纹扩展起到阻碍作用,从而提高合金的韧性,该技术解决了提高合金硬度时以牺牲合金韧性为代价的矛盾,提高了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3	非均匀结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的理论计算和深入研发,探索出硬质合金晶粒分布与钴层厚度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对钴层厚度与合金中裂纹扩展路径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独特的非均匀硬质合金结构和相关制备技术,使产品具体良好的硬度与韧性组合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4	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技术	公司合金碳质量控制技术使得混合料的碳含量可精确控制在 $\pm 0.01\%$ 的范围内,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烧结炉内气氛与温场均匀控制技术,可对烧结炉中的温度场和气氛场进行实时监控,使烧结炉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同一炉炉控片的钴磁波动保持在 0.2% ,磁力波动保持在 0.3% 范围内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5	硬质合金应用技术	公司在资源开采类和工程建设类硬质合金产品的使用场合、不同工况下的使用要求、不同失效方式产生的机理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数据,能够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制和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6	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	公司在刀具最表层设置 $AlCrN$ 层,使得改善刀具耐断续加工性能的同时改善刀具的耐磨性,使其能在高低速切削中都能发挥优越的性能,提高刀具的使用综合性能,解决刀具提升性能时韧性、硬度和抗氧化性能无法兼备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7	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有元素铼，提升刀具材料的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氧化性，尤其适合在高温合金如镍基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领域的金属加工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否
8	数控刀片精密磨削与微刃口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数据刀片磨削工艺，提高精密刀片加工精度，并基于多种刃口微观结构的成型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建立了微观刃口加工体系，可以严格控制刃口微观轮廓精度和表面粗糙度，从而提高硬质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9	精细化三维槽型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应用分析技术、切削实验、仿真模拟分析等手段，建立槽型细节与应用性能之间的逻辑关系，实现槽型设计的精细化，提高了三维槽形设计的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10	梯度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梯度硬质合金技术可以使得不同舟皿中的产品具有多种梯度层厚度，从而在同一炉中根据产品大小和用途的需求制备出多样化的梯度结构硬质合金，进而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难以在同一炉中实现不同产品具有差异化的梯度层厚度的难题。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ingtal.com	www.kingtal.com	湘ICP备16006455号-1	2023-10-09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肯特合金	2,874.8	天元区江山路10号厂房	2009年12月4日至2057年6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2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50109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肯特合金	35,769.66	天元区金月路99号	2014年12月31日至2064年12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	肯特合金	35,769.66	天元区金	2014年12月31日至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5010958 号	用地使用权			月路 99 号	2064 年 12 月 30 日				
4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肯特合金	35,769.66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5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肯特合金	35,769.66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6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6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肯特合金	35,769.66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4 年 12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上述 1、2、3、4、5 项房屋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 项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219,500.00	10,729,827.50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使用权	1,609,269.58	1,070,952.9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4,828,769.58	11,800,780.4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240	肯特有限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9/11 至 2023/9/1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1302	肯特合金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10/16 至 2026/10/1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0678R1M/4300	肯特合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3/9 至 2025/3/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9Q31226R3M/4300	肯特合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2/11 至 2022/4/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1562R4M/4300	肯特合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3/9 至 2025/4/7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n20071R0M/4300	肯特合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3/10 至 2025/3/9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0532R1M/4300	肯特合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3/10 至 2025/5/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363080	肯特合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3/12/23 至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796851934H001Y	肯特有限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5/28 至 2023/5/27
10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796851934H001Y	肯特合金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8/23 至 2027/8/22
11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796851934H001Y	肯特合金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4/2 至 2029/4/1
12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796851934H002U	肯特合金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9/19 至 2029/9/18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120 字 0153 号	肯特合金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6/6 至 2024/6/5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120 字第【天元】202406 号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3/14 至 2029/3/1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上述第九至十一项为肯特合金金月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第十二项为肯特合金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353,709.09	8,538,932.42	40,814,776.67	82.70%
机器设备	210,043,008.36	65,191,189.88	144,851,818.48	68.96%
运输工具	2,918,460.87	2,115,383.33	803,077.54	2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07,238.00	3,153,449.94	1,653,788.06	34.40%
合计	267,122,416.32	78,998,955.57	188,123,460.75	70.43%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上表列示。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床	70	44,005,236.97	13,136,690.14	30,868,546.83	70.15%	否
烧结炉	13	37,372,436.51	17,164,378.75	20,208,057.76	54.07%	否
涂层炉	4	34,468,833.12	3,445,871.15	31,022,961.97	90.00%	否
压机	44	22,034,667.44	8,686,666.13	13,348,001.31	60.58%	否
测量仪	16	7,229,257.87	1,756,114.73	5,473,143.14	75.71%	否
喷砂机	12	6,902,458.64	1,015,323.60	5,887,135.04	85.29%	否
喷雾干燥机	4	6,335,428.93	2,796,534.92	3,538,894.01	55.86%	否
钝化机	5	4,620,137.99	845,923.63	3,774,214.36	81.69%	否
湿磨机	39	3,672,782.21	1,247,853.87	2,424,928.34	66.02%	否
清洗机	6	2,326,582.30	634,554.21	1,692,028.09	72.73%	否
机械手	11	1,659,049.59	550,093.63	1,108,955.96	66.84%	否
合计	-	170,626,871.57	51,280,004.76	119,346,866.81	69.9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46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办公楼等 4 套	2,168.62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用地/办公
2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58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硬质合金材料厂房等 2 套	8,329.25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50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倒班楼等 4 套	2,335.21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4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936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数控刀片厂房(二)等 2 套	4,857.76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用地/工业
5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5010663 号	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 4 号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等 4 套	12,304.00	2024 年 7 月 2 日	工业用地/工业
6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970 号	天元区江山路 10 号厂房	3,568.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上述 1、

2、3、4、6 项房屋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 项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肯特合金	东莞金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911 号金铭国际机械模具城 11 号楼 108 室商铺	269.23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11.44%
41-50 岁	44	12.90%
31-40 岁	147	43.11%
21-30 岁	104	30.50%
21 岁以下	7	2.05%
合计	3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9%
硕士	5	1.47%
本科	69	20.23%
专科及以下	266	78.01%
合计	3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8.50%
营销人员	29	8.50%
生产人员	231	67.74%
研发人员	52	15.25%
合计	3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建国	48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钨钴合金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0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许超	41	技术中心设计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	200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设计部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建国参与了公司已授权的9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
王许超参与了公司已授权的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0.89%	0.61%
王许超	技术中心设计部经理	300,000	-	0.41%
合计		1,400,000	0.89%	1.0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开采用合金	9,194.59	38.93%	12,408.84	37.14%	14,525.46	37.51%
工程建设用合金	5,390.51	22.83%	6,374.46	19.08%	8,879.56	22.93%
超粗晶粒合金	2,267.10	9.60%	5,012.74	15.01%	5,132.38	13.25%
切削刀具	2,319.90	9.83%	3,948.61	11.82%	3,223.85	8.32%
复合片基体合金	1,583.60	6.71%	3,359.95	10.06%	3,988.37	10.30%
油田牙轮钻合金	623.20	2.64%	1,354.65	4.06%	2,037.88	5.26%
棒材	1,326.29	5.62%	866.87	2.60%	158.96	0.41%
其他业务收入	906.38	3.84%	76.67	0.23%	781.84	2.02%
合计	23,611.59	100.00%	33,402.80	100.00%	38,728.3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采购公司产品进一步深加工或者集成其他产品配套销售的硬质合金工具生产商或者设备生产商。公司凭借完备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产品线，已与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湖南新金刚、Epiroc、Sai 等众多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	1,882.36	7.97%
2	Komal Enterprises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453.40	6.16%
3	Sai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169.83	4.95%
4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用合金、油田牙轮钻合金等	856.52	3.63%

5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744.75	3.15%
合计		-	-	6,106.86	25.86%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	2,737.86	8.20%
2	Sai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667.46	4.99%
3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超粗晶粒合金	1,649.00	4.94%
4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用合金、油田牙轮钻合金等	1,360.55	4.07%
5	Komal enterprises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348.64	4.04%
合计		-	-	8,763.52	26.2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硬质合金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	3,205.15	8.28%
2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用合金、油田牙轮钻合金等	1,986.68	5.13%
3	Sai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976.92	5.10%
4	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超粗晶粒合金	1,763.50	4.55%
5	Komal enterprises	否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1,424.33	3.68%
合计		-	-	10,356.58	26.74%

注：1、对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对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的销售额；2、对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的销售额包括对 Rocktec Infra and Mining 的销售额；3、对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的销售额包括对 Epiroc Min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销售额；4、对央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对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天物成型科技有限公司、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的销售额；5、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3,440.07	21.88%
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3,297.61	20.98%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钴粉	2,646.52	16.84%
4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2,455.90	15.62%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951.10	6.05%
合计		-	-	12,791.20	81.37%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6,347.28	22.01%
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5,032.17	17.45%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钴粉	4,688.90	16.26%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4,367.68	15.15%
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4,349.35	15.08%
合计		-	-	24,785.38	85.95%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6,137.83	20.58%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5,662.65	18.99%
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3,576.99	12.00%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钴粉	3,374.55	11.32%
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碳化钨	2,252.05	7.55%
合计		-	-	21,004.07	70.44%

注：1、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对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2、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对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3、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对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额；4、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1,004.07 万元、24,785.38 万元和 12,791.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85.95%和 81.37%，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公司选择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上述供应商均为国内著名的碳化钨和钴粉生产商，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85.95%	70.44%
欧科亿	61.69%	69.88%
河源富马	67.78%	57.63%
中钨高新	45.33%	44.31%
新锐股份	41.81%	37.10%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4.15%	52.23%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内供应商集中度普遍较高，其中中钨高新、新锐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多元化、原材料种类较多所致。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

当期向同一对象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毛坯	38.61	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	26.85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锌熔料	158.05	江西同德宏矿业有限公司	废合金	135.19
合计	-	-	196.66	-	-	162.04
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	-		0.6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毛坯	72.60	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刀片	21.01
2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加工、生产原料	186.91	株洲市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棒材	10.76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料加工、房租	35.73
合计	-	-	259.51	-	-	67.50
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0.90%	-		0.20%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棒材加工	41.85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料加工、房租	84.69
合计	-	-	41.85	-	-	84.69
占当期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		0.22%

注：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与江西同德宏矿业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孙春永控制；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与株洲市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张海江控制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85 万元、259.51 万元和 196.6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90%和 1.25%，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4.69 万元、67.50 万元和 16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0%和 0.69%，占比较小。

1、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1）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切削刀片产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精密刀片和通用刀片系列产品。同时，因公司暂不具备金属陶瓷刀片毛坯生产条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属陶瓷刀片毛坯用于研究或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2）公司建设棒材生产线之前，株洲纳微为公司棒材加工外协商，为公司提供

棒材压制、烧结等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混合料加工服务、向其收取闲置厂房租金。株洲纳微同控企业株洲市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盛洲”）为贸易商，向株洲纳微采购棒材后对外销售。2023年下半年，株洲纳微因经营不善停产，且公司开始自主生产棒材，因此株洲盛洲自株洲纳微停产开始向公司采购棒材产品。（3）公司向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锌熔料用于公司自用，同时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合金销售给其同控企业江西同德宏矿业有限公司。

2、核算情况

公司对与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存在一方向另外一方采购原材料后加工再销售给对方的情形。供应商客户重合系属于偶发性采购或销售，采购或销售金额较小，分别占采购与销售金额比例较小。

3、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中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 0.68%的股东徐庆九持有无锡众器精密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8%股份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100.00	100.00%	41,416.75	100.00%	84,329.57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6,100.00	100.00%	41,416.75	100.00%	84,329.5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收零星货款和收员工餐费、押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1,126.92	100.00%	293,142.04	100.00%	129,521.2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51,126.92	100.00%	293,142.04	100.00%	129,521.2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费用报销及发放员工节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亦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肯特合金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肯特合金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株环天环表[2014]T-18 号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肯特合金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株环评[2023]42 号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肯特合金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株环评[2021]45 号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吨硬质合金产品

注：2021 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公司老厂房部分区域用于建设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株洲纳微取

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株环评[2021]45号），并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阶段性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完成了公示。2023年8月，公司与株洲纳微协商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购买了株洲纳微建设的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上述建设项目的项目经营主体由株洲纳微变更为肯特合金，并未调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其中，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的厂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1Y，有效期至2029年4月1日；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10号A栋的厂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2U，有效期至2029年9月18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江山路厂区位于株洲硬质合金园区内，由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园区整体提供物业服务（包括管网接入及污水排放），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编号为4120字第0291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10号，有效期至2025年6月21日。

肯特有限于2019年6月6日取得编号为4120字0153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天元区金月路99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2024年3月14日，因续期公司重新申请取得编号为4120字第【天元】202406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地址为天元区金月路99号，有效期至2029年3月14日。

（3）排污权证

肯特有限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编号为（株）排污权证（2015）第70号排污权证，肯特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0.5吨。

4、环保合规情况

（1）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购买株洲纳微建设的“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后，未及时以自身名义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9月19日办理完成江山路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取得编号为91430200796851934H002U的排污许可证。在尚未取得上述排污许可证期间，公司江山路厂区的排污情况始终未超过原株洲纳微办理的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办理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

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进行整改，办理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金月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

2014 年，公司拟在金月路厂区建设“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2019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厂房建设，但因市场原因，未建设完毕全部生产线，仅以现状对产能“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状况陆续投入生产设备并进一步完善生产线。除公司 2022 年年产量为 1,036.59 吨高于 1,000 吨环评批复产能外，公司年产量一直低于环评批复产能，因此公司未就新投产设备及时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23 年 10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就公司新增烧结炉设备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及验收报告的情形进行立案。2023 年 11 月，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召开案审会对该案件进行集体讨论，案审会认为公司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决定对公司撤案。

公司已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意见进行积极整改。2023 年 12 月，公司“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综上，上述事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公司积极整改，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办理了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合规证明

除前述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就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出具的证明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环保相关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9 月 2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显示，“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4年8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该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产品已获质量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Q31562R4M/4300），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4月7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4年8月30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消防手续

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备案编号	验收项目/建筑	备案/签发日期
1	430000WYS090001762	株洲市肯特硬质合金厂房	2009 年 7 月 6 日
2	430000WYS18000102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材料及 2000 万片数控刀片项目	2018 年 1 月 26 日
3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株公消验字[2019]第 0036 号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材料及 2000 万片数控刀片项目(一期)技术改造 项目氢气站建设工程	2019 年 2 月 5 日
4	株天建消验备凭字[2024]第 4 号	4#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	2024 年 5 月 20 日

（2）消防安全相关问题

2023 年 8 月 1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因公司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隔墙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 3.2.17 条的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 003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临时查封，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为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的房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05 号）：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采用的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已全部拆除，更换成芯材为岩棉的金属夹芯板柱，同意解除临时查封。

2023 年 8 月 1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酒精（浓度 90%）的场所与劳动密集型加工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无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 3.3.6 条的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的规范。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 0035 号），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责令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改正。2023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经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的酒精（浓度 90%）已全部搬离，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

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前文所述，公司因被主管消防救援机关采取的措施为临时查封及责令改正，不存在采取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被查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主管消防救援机关相应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05 号）及《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社会保障制度及执行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社保	公积金
公司总人数	341	341
缴纳人数	302	303
未缴纳人数	39	38
缴纳人数占比	88.56%	88.86%
未缴纳原因	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	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41 名在职员工，其中 3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任何险种，未缴纳任何险种的员工分为五种情形：（1）19 名员工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2）16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公司已于次月为其缴纳；（3）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4）2 名员工在居住地缴纳社保；（5）1 名员工为自己购买农村商业保险。除上述自行购买农村商业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外，其余 38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出具了《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社保费用缴纳方面违法行为。”

2024年8月30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纳税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钴粉等大宗商品。公司目前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安全库存管理办法》等文件及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由采购后勤保障部统筹管理，采购后勤保障部对供应商的材料价格、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安排采购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判断，综合供应商的报价、结算模式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库存，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原材料波动情况，对库存进行合理的优化以降低原材料持有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模式安排生产。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自身销售情况后，结合自身的生产能力后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制造。具体而言，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生产。

1、自主生产

对于常规类通用牌号产品，公司通常结合销售订单或预计订单并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适度备货，该模式有利于合理配置产能、缩短供货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定制化硬质合金等非标准产品，公司则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情况针对性地调整原料配比、开发模具、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以确保按期交货。

2、外协加工

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投资回报率，公司将部分切削刀片的涂层工序、棒材的研磨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处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严格选择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已制定《委

外加工管理办法》，组织生产工序负责人对初选委外方进行实地考察。生产部门根据合同交货期与内部产能情况，将需要外协的半成品委托符合条件的厂商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进行生产，在完成外协加工后，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非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直接客户	19,113.93	80.95%	28,487.14	85.28%	33,902.53	87.54%
	寄售	24.40	0.10%	51.41	0.15%	81.13	0.21%
	ODM	946.87	4.01%	636.86	1.91%	-	-
	合计	20,085.20	85.07%	29,175.42	87.34%	33,983.66	87.75%
非终端客户	经销商	1,536.84	6.51%	1,365.58	4.09%	1,424.33	3.68%
	贸易商	1,989.55	8.43%	2,861.80	8.57%	3,320.31	8.57%
	合计	3,526.39	14.93%	4,227.38	12.66%	4,744.64	12.25%
总计		23,611.59	100.00%	33,402.80	100.00%	38,728.30	100.00%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工具制作厂家或设备厂家，客户采购公司的硬质合金产品后，进一步深加工或装配成各类工具，然后销售给下游客户或自用。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Epiroc”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少量终端客户也通过寄售方式、ODM 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寄售方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由客户保管，客户按需领用，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方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3 万元、51.41 万元及 24.40 万元，考虑到各期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停止了以寄售方式对外销售。ODM 模式下，公司作为 ODM 厂商，按照客户定制需求生产产品，再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用户企业。由于硬质合金工具具有消耗量较大且供应的连续性较强等特点，公司与终端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及生产实力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专业化的订单需求，通过与客户直接沟通的方式强化产品匹配度，依靠产品质量高、服务优、供应链稳定等优势进一步巩固客户黏性。

非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商和签约经销商。贸易商通常对其销售区域有较深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因此能有效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并有效地扩大产品的销售覆盖率。同时由于行业自身特点，部分硬质合金制品的用户群体数量多且散、个体采购量较小，如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的销售，存在不便于采取直销模式的情形，因而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到用户企

业。针对贸易商，公司采取与终端客户等同的销售策略，其销售流程、付款周期与终端客户一致，和公司签订一般购销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签约经销商指在特定区域内具有稳定销售渠道资源并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的经销商。在部分海外市场，公司会寻找实力突出的当地经销商，并与其形成稳定的经销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经销商覆盖境外分散的区域型中小客户，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公司对签约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交付于经销商，由经销商管理、销售产品。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创新体制建立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时刻牢记将自身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公司的自主研发平台以技术中心为核心，下设设计部、合金材质部、技术开发部、装备研发部、应用部、分析测试中心六个部门，可以在设计、制造、应用等环节集成行业尖端技术，支撑产品在复杂场景的综合性能，兼容下游众多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综合解决方案。

2、公司创新成果及地位

凭借深厚的工艺沉淀和研发积累，公司“深部钻探用硬质合金球齿”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梯度硬质合金 RJX 工程齿”入选了湖南省工信厅发布的《2023 年度湖南省工业新产品（第一批）》，高韧性、低杂质含量超粗硬质合金荣获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同时公司也荣获了国家级绿色工厂、湖南省著名商标。钻采类硬质合金作为公司聚焦多年的核心产品，生产工艺经过不断打磨，位居公司产品销量之首。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2023 年统计数据，在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产量上行业排名第 4 位。

3、公司创新性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硬质合金材料材质设计、高端系列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精确控制以及产品应用指导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是否形成专利权
材料材质设计	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有元素铼，提升刀具材料的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氧化性，尤其适合在高温合金如镍基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领域的金属加工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速铣削的	通过传统粗晶粒 WC 中添加细晶粒 WC 来提	一种用于高速铣削的

	硬质合金刀具制造技术	高铣削线速度需要的耐磨性，同时通过不断调整粗细碳化钨的比例来调整基体的组织形貌	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非均匀结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的理论计算和深入研发，探索出硬质合金晶粒分布与钴层厚度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对钴层厚度与合金中裂纹扩展路径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独特的非均匀硬质合金结构和相关制备技术，使产品具体良好的硬度与韧性组合	一种适于焊接加工的球齿钎头用硬质合金
高端系列产品研发	超粗合金制造技术	公司突破晶粒度 $>8\mu\text{m}$ 的“特粗级”超粗晶粒合金齿技术难点，自主研发出的高韧性、低杂质含量超粗硬质合金于 2013 年荣获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为隧道掘进、桩基开挖、煤炭开采、路面铣刨等下游领域开拓发展路径	一种制造粗晶粒碳化钨硬质合金的方法
	梯度硬质合金制造技术	公司深部钻探用硬质合金球齿通过梯度超粗晶粒合金齿技术，可以大幅提高钻进效率、进尺速度和使用寿命，有效解决传统硬质合金耐磨性与韧性之间的矛盾，实现“双高”的性能；该项产品于 2023 年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一种利用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对硬质合金渗碳方法、一种用于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渗碳的石墨盒
	硬质合金钴相强化技术	公司硬质合金钴相强化技术可以在硬质合金钴粘结相中析出纳米硬质颗粒。纳米硬质颗粒通过弥散强化作用，一方面提升钴粘结相的硬度，另一方面对钴粘结相中的裂纹扩展起到阻碍作用，从而提高合金的韧性，最终形成有机耦合满足硬质合金工艺需求。目前采用钴相强化技术的油用牙轮钻齿与同行业水平相比，耐磨性更高并能有效降低硬质合金断裂及冲击疲劳的性能	非专利技术
	高精密加工用涂层刀片制造技术	公司针对精密切削加工，通过定向材质开发、槽型设计和涂层开发，保证刀片的寿命，同时通过精密磨削技术、微观刀口处理技术，提高刀片的精度和稳定性。目前我国较少有企业研发和生产精密切削刀具，对于难加工材料的精密切削涂层刀具仍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而公司开发的精密加工系列刀片已在对应的行业获得客户认可，正逐步扩展推广中	一种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一种用于火车轮毂加工的可转位圆盘切削刀、一种圆形刀片的刃口倒棱装置及倒棱方法
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技术	烧结炉内气氛与温场均匀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一系列炉控片放置在炉内不同部位，实时监测合金的温度场和气氛场，同时，针对脱蜡过程中气体的流向以及脱蜡管的温度变化规律，整合脱蜡工艺，精准控制同一炉中不同部位产品的均匀性，达到同一炉中炉控片的钴磁变化不超过 0.2%，磁力变化不超过 0.3HC 的高标准	一种测量烧结炉内温度场的方法
	合金碳含量控制技术	公司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技术可以控制球磨介质酒精浓度、球磨时间、环境温度湿度变化以及烧结炉内气氛等因素对合金中碳含量的影响，从而制定严格明确的工艺标准以实现合金中碳含量的精准控制。目前公司混合料的碳含量可精确控制在 $\pm 0.01\%$ 的范围内，位于	非专利技术

		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应用指导	硬质合金应用技术	公司在资源开采类和工程建设类硬质合金产品的使用场合、不同工况下的使用要求、不同失效方式产生的机理等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以积极响应客户对高质量服务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硬质合金楔形齿；截齿用硬质合金齿；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槽形）；包装式预置耐磨层
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专注于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向国内外市场输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国高端制造品牌。公司主要产品中用于资源开采及工程建设的硬质合金球齿与精密加工的涂层刀片，也均属于《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造硬质合金先进产业链中的重点发展项目。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业态，借力制造业复苏与升级的高景气度，不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重点向高端硬质合金刀具领域渗透，加速国内外产能布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在不断优化和改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走专业化、技术化发展

路线，并在硬质合金行业逐步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由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的平台，对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整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潜孔与台车用硬质合金齿的系统性研究	自主研发	-	-	1,323,215.07
高压辊磨机柱钉开发	自主研发	-	-	641,683.27
烧结炉气氛、温度场精确控制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730,104.60
高稳定性超粗、高钴混合料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1,144,499.31
WC 等关键原材料系统性研究	自主研发	-	1,451,207.39	875,426.76
低钴超粗硬质合金开发	自主研发	-	1,234,110.10	1,161,591.29
油用 PDC 复合过程中基体与界面系统性研究	自主研发	-	1,622,380.09	1,333,736.28
粘结相强化牙轮钻、滚刀用合金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560,820.59	1,399,441.13
超细晶粒车削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	1,316,424.14
超硬 PVD 涂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2,314,248.24
高速铣削系列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	1,488,274.54
型线铣削专用刀具开发	自主研发	-	-	2,316,124.83
大直径桩基钻头用合金齿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71,462.23	1,272,504.40	-
硬质合金渗硼技术机理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634,535.87	1,725,962.82	-
超硬钢件车削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1,771,304.08	-
经济性面铣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1,207,117.97	-
超硬精密车削基材开发	自主研发	-	1,706,796.25	-
精密车削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1,596,574.79	-
精密切槽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	1,548,894.39	-
钢件加工用 CVD 系列涂层开发	自主研发	-	893,981.87	-
CVD 低压富铝 AlTiN 涂层开发	自主研发	466,322.48	-	-
刀具用耐腐蚀 PDC 复合片的系统性研究	自主研发	744,887.66	-	-
高寿命金属矿山用牙轮钻合金齿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76,944.67	-	-
高温合金切削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907,442.92	-	-

高效钻削棒材制备技术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3,621.24	-	-
精密切断刀片开发	自主研发	649,861.67	-	-
开发P类车削刀片磨损机理研究	自主研发	462,703.10	-	-
煤炭综采用高韧性超粗合金开发	自主研发	618,979.46	-	-
钛合金加工用棒材的材质开发	自主研发	466,446.54	-	-
小零件切削用PVD涂层开发	自主研发	932,478.68	-	-
重力切削专用CVD涂层开发	自主研发	739,470.54	-	-
合计	-	8,065,157.06	17,591,654.74	16,044,769.4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2%	5.27%	4.1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2023年10月，公司与湖南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湖南工业大学就“硬质合金立方相（TaC）分散性和晶粒度控制机理研究及成果应用”项目进行技术开发，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10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120.00万元，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肯特合金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社会资源，将其作为自身研发的有益补充。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0月，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1302，有效期三年。 2、2021年7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2024年9月通过复评。 3、2023年6月，公司“深部钻探用硬质合金球齿”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3.2.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3	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代表和维护全国各类硬质合金及工具制造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行业内各应用领域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技术交流和技術发展方向的探讨等，起到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4	中国钢结构协会钎钢钎具分会	该协会由涉及冶金、煤炭、有色、地矿、采掘等系统从事钎钢、钎（钻）具、钎具原材料、钢铁、硬质合金、焊料、焊接设备等生产研发的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保障行业规范，督促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4 年 2 月 1 日	明确指出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的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作为鼓励类产业。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务院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18 日	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12月18日	将“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工程齿”、“复杂岩层、深部钻探用结构硬质合金”、“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PCD”等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4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无	中国钨业协会	2021年	推动特种粉末制造，超大型、特异型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棒材、数控刀片及工具、钨表面工程材料及制品、特种钨材产业化升级；重点突破超细晶、超粗晶粉末的均匀性、稳定性难题，推动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设计和缺陷控制研究，实施涂层技术的联合攻关，高性能抗震钨丝、高强度钨丝、超薄超大型钨板材、钨合金的制备技术。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	明确指出“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矿用合金深度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棒材、工具棒材）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14日	“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
7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无	工信部	2016年9月28日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精密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制品，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有效供给”；重点发展“超高硬度高韧性硬质合金、高端带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工模具、高性能难熔金属粉末、钨钼大型复杂异型件”。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硬质合金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0月30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指出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以及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高性能钨材料及钨基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作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指导性文件对硬质合金产业进行支持，鼓励行业重点开发高附加值深

加工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以技术改造为手段，全力推动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制造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满足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需要。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硬质合金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在该鼓励性的政策环境中，将以研发创新为抓手，打磨技术，进一步充分发展自身业务。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硬质合金行业背景

硬质合金被誉为“工业牙齿”和“高端制造业的脊梁”，广泛应用于矿产资源开采、能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行业数控机床等领域。在硬质合金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钨矿、钴矿开采，碳化钨，钴粉等中间原材料产品，下游主要为切削工具、矿用工具及耐磨工具等应用工具。硬质合金制品生产在整个环节中具备高附加价值、产品应用广阔、市场空间大的特点。

硬质合金具有独特的性能组合，其中决定碳化钨硬质合金性能的 3 种主要因素包括硬质相粒度、粘结金属含量和微观结构。粉末冶金技术的应用使得可通过不同原料的组合和晶粒粗细制备具有定制性能的硬质合金，根据具体应用需求定制不同类型的硬质合金产品。

1) 按主要成分分类

硬质合金的基体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硬化（质）相；另一部分是粘结金属。根据硬质合金主要成分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钨钴类硬质合金：主要成分是硬化（质）相碳化钨（WC）和粘结剂钴（Co）。该类硬质合金在硬质合金中强度和韧性最高，因此是硬质合金中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一类。随着钴含量增加和碳化钨晶粒尺寸增大，合金的硬度降低，抗弯强度和抗冲击能力提高。一般钨钴类合金可用来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和非金属材料，亦可用做拉伸模、冷冲模、喷嘴、轧辊、顶锤、量具、刀具等耐磨工具和矿山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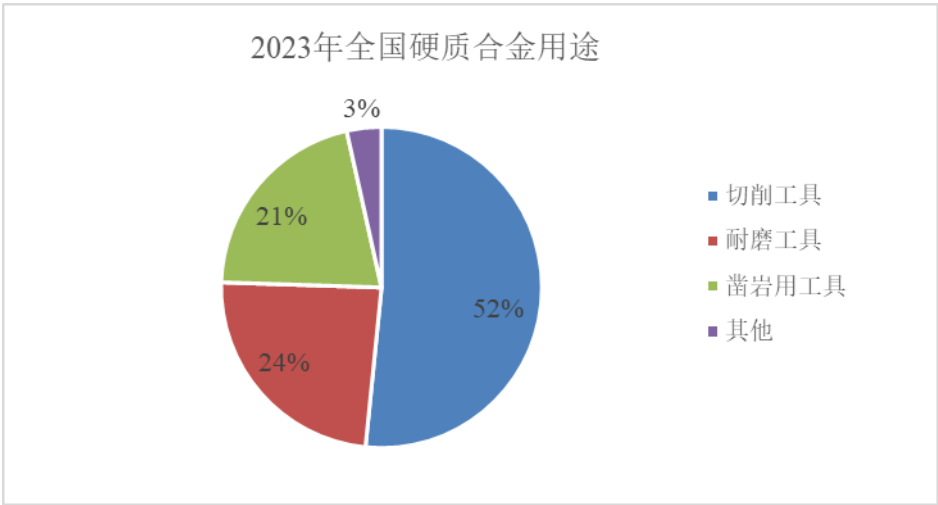
钨钛钴类硬质合金：主要成分是硬化（质）相碳化钨、碳化钛（TiC）及粘结剂钴。与钨钴硬质合金比较，相同钴含量的钨钛钴硬质合金的抗弯强度较低，并随着 TiC 含量的增加而降低。该类硬质合金抗月牙洼性能较好，适合制作长切削材料的刀具，主要用于加工钢材的刀具。

钨钛钽（铌）类硬质合金：主要成分是硬化（质）相碳化钨、碳化钛、碳化钽（或碳化铌）及粘结剂钴，该类硬质合金强度比钨钛钴类硬质合金高，抗高温氧化性较好。这类硬质合金又称通用硬质合金或万能硬质合金。主要用于有一定通用性的刀具、适用加工合金钢、铸铁和碳素钢。

2) 按用途分类

硬质合金按照用途通常划分为四类，切削刀具用合金、凿岩及工程用合金、耐磨零件用合金和

其他用途合金。其中，切削工具、凿岩及工程用工具和耐磨用具是硬质合金三大主要应用领域，依据中国钨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上述工具分别占硬质合金应用的 51.60%、21.00%、23.91%，相应比例每年会因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存在小幅变动。



数据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3) 按晶粒大小分类

硬质合金的性能与应用领域很大程度上由晶粒大小决定。按照德国粉末冶金协会硬质合金晶粒度分级标准，晶粒大小可以分为纳米晶、超细晶、亚细晶、细晶、中晶、粗晶和超粗晶共七种类别。一般情况下，晶粒度的大小与硬质合金的硬度、耐磨性能成反比，而与韧性、抗冲击性成正比。即晶粒度越小，硬质合金的硬度、耐磨性越高，但韧性、抗冲击性降低。通常需要根据具体的应用领域平衡硬质合金的硬度和韧性，纳米晶、超细晶及亚细晶硬质合金凭借其硬度高、耐磨性好等特点，适用于切削工具；细、中晶硬质合金在硬度和耐震性方面表现良好，主要用于切削工具、耐磨用具等领域；粗、超粗晶硬质合金在地质矿山工具等领域广泛应用，因其具有较高的抗冲击力和耐磨性。0.5 μm 以下的超细及纳米硬质合金、晶粒度达到 5.0 μm 以上超粗晶硬质合金的研究开发已成为国内外硬质合金合金技术领域中的热点。

WC 晶粒尺寸 d/μm						
纳米	超细	亚细	细颗粒	中颗粒	粗颗粒	超粗颗粒
<0.2	0.2~0.5	0.5~0.8	0.8~1.3	1.3~2.5	2.5~6.0	>6.0

(2) 硬质合金应用领域

硬质合金因其高熔点、高硬度的特点具有极高的硬度和良好的耐磨性，可作为切削工具、凿岩工具以及耐磨工具等工业生产的工作部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耐磨性及良好的韧性，主要用于生产凿岩工具、采掘工具、勘探工具、盾构刀具等；该类工具在矿业资源开采、交通道路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起

到重要的作用。

切削工具合金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刀具，包括车削工具、车切工具、铣刀、钻孔工具等。相较于普通金属工具，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拥有硬度高、通用性强、精度高、寿命长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家具家装、航空航天、消费电子及半导体制造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耐磨工具合金是利用硬质合金的高抗弯强度、高抗压强度、耐腐蚀性等特征将其制作成模具或耐磨零件，主要用于生产拉丝模、冷镦模、冷热挤压模、成型冲模等模具以及阀类产品、喷嘴、密封圈、导轨、柱塞、球体等零件，终端应用已涵盖消费电子、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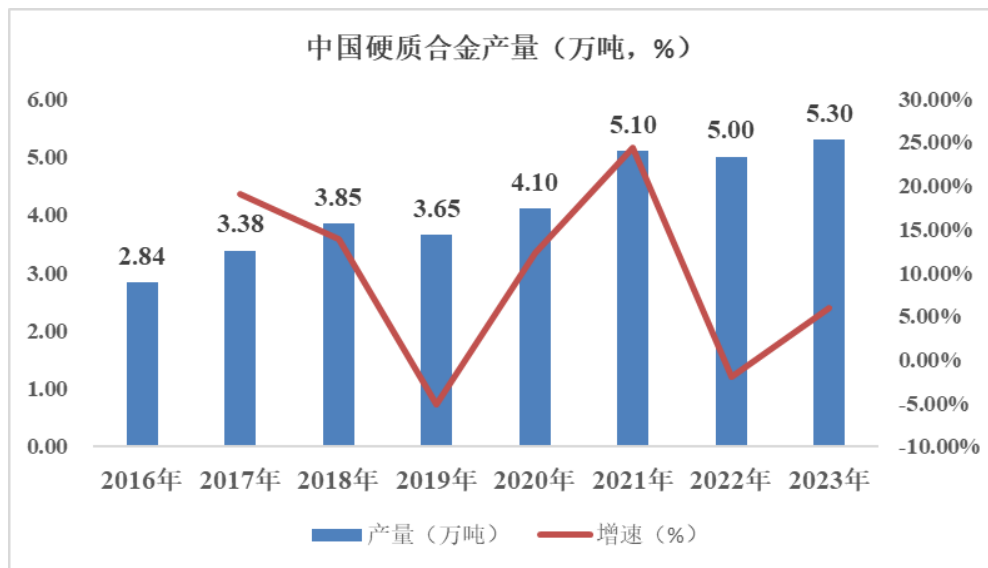
作为用途广泛的高端材料，硬质合金弥补了不锈钢、高速钢等传统材料的不足，能够胜任加工各类难加工材料，提升传统材料加工速度及精度。伴随着终端应用行业的形势趋好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对硬质合金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对行业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未来行业企业需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产业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3）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硬质合金产业经过国家战略层面的大力支持与几十年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已逐步形成了生产、研发、贸易一整套完整的工业体系。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行业“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联合攻关”等方式的促进下，我国硬质合金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大大提高，行业已趋近成熟，市场竞争充分。随着硬质合金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发展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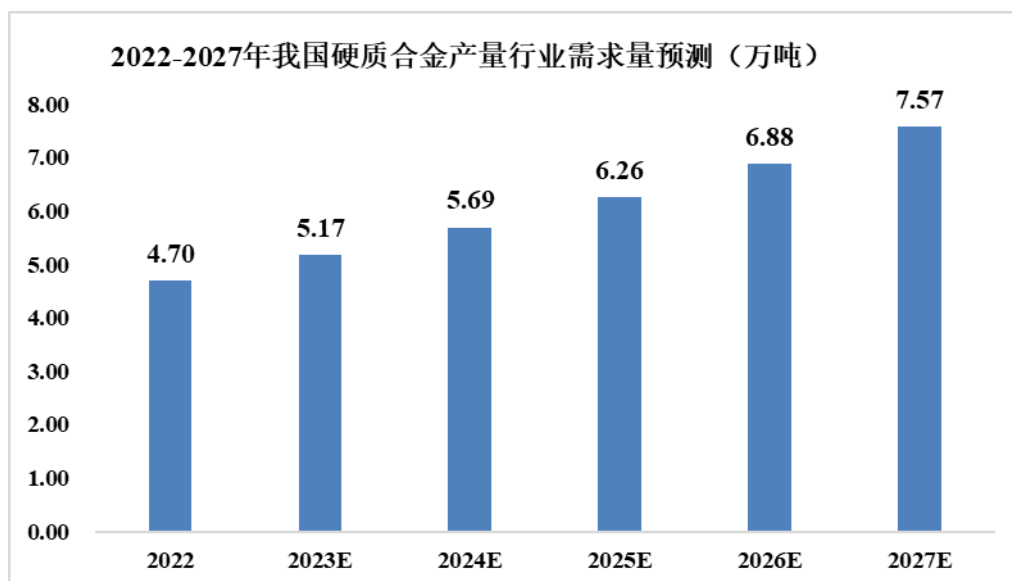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下游产业及国内外市场对于硬质合金的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根据中国钨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硬质合金总产量由 2.84 万吨增至 5.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46%，体现出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全球制造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深化，全球硬质合金市场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全球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6.79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11.1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7.27%。作为全球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国，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日俱增，我国硬质合金产品产量占全球的比例也从 2014 年的 39.76% 上升至 2021 年的 45.95%。

在未来，从市场需求看，以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半导体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硬质合金工具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硬质合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2022 年我国硬质合金行业的需求量在 4.7 万吨左右，预计 2023-2027 年我国硬质合金的需求量将保持 10% 左右的增速增长，到 2027 年硬质合金行业的需求量将达到 7.57 万吨。



（5）未来发展趋势

硬质合金行业作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其发展水平对中国的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未来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硬质合金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切削工具、凿岩工具、耐磨工具、棒材等制品，伴随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硬质合金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随着金属及木材加工、矿产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技术升级和环保观念的不断增强，新兴工具在传统行业的使用量持续增长，对硬质合金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硬质合金制备方法和性能研究的深入，硬质合金产品逐步在 3C 产品、医疗器械、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拓展应用，共同推进了硬质合金的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

2) 制造装备及加工技术创新升级促进硬质合金产品向高附加值拓展

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新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硬质合金产品所需性能和生产工艺趋于复杂，促使硬质合金制造厂商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不断向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产品端延伸。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我国目前精深加工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仍对国外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中高端硬质合金市场尚有较大空间。

随着 3C 产品、高端装备、5G 等前沿技术在硬质合金生产企业的应用，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实验室等科技平台，推动硬质合金生产商加大技术改造，向精密刀片、聚结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研究方向迈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3) 本土化进程加速，国内企业面临发展机遇期

相较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材料行业起步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系列丰富、体系成熟等特点，我国硬质合金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国内硬质合金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及各类中高端硬质合金产品自给率，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持续推进我国硬质合金行业内的资源整合及重组，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同时，针对一系列重点关键领域，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在原料生产、硬质材料的产品和材质开发、工艺和装备应用、废旧合金的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凭借国内硬质合金生产企业技术的提升、性价比优势及客户黏性，国产硬质合金已开始向高端市场延伸，并逐步加速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本土化进程。

4) 国内硬质合金产业链整合趋势增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硬质合金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的趋势增强。在硬质合金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钨矿、钴矿开采，碳化钨，钴粉等，下游主要为切削工具、矿用工具及耐磨工具等，应用于机械加工、石油和地矿挖掘、汽车制造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上游原材料企业积极向中下游延伸，中游硬质合金企业也纷纷

纷布局下游硬质合金工具制造领域。行业内企业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收购兼并产业链内的优秀标的，提升企业市场规模，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竞争格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随着硬质合金的开发生产和工具研发制造进一步整合，国内龙头企业强者恒强。大量缺乏技术沉淀、研发能力差、资本实力弱、依靠模仿的小企业正面临被淘汰或被并购的局面。国内龙头企业通过贯通产业链从而迅速扩大规模，由于其自身具备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壁垒，往往能够获得高利润并投入研发，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竞争格局

全球硬质合金行业已经迈入成熟期，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依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全球约有 600 家至 700 家硬质合金生产厂商（不包括中国规模以下中小型企业），生产区域集中分布在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国际著名的硬质合金生产厂商主要有瑞典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美国肯纳金属公司（Kennametal）、以色列伊斯卡公司（ISCAR）、卢森堡森拉天时（ceratizit）、日本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Mitsubishi Matetials）等。

在全球硬质合金产业链分工上，以山特维克集团、美国肯纳金属公司为代表的欧美企业占据着国际高端硬质合金制品市场高地，以三菱综合材料为代表的日韩企业则以高性价比在中档产品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国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钨产业链上游，主要以钨精矿、APT、氧化钨、钨粉及碳化钨粉等中间原材料产品和中低端硬质合金制品为主。

(2) 国内竞争格局

中国的硬质合金行业高度集中，龙头企业占据市场大部分份额。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在《全国硬质合金行业 2023 年四季度统计汇总》指出，我国硬质合金行业 59 家企业 2023 年全年收入达到 390.09 亿元，同比增长 3.52%。其中，株硬集团、株洲钻石切削、深圳金洲、厦门金鹭、苏州新锐、章源钨业、株洲华锐、株洲欧科亿等 9 家企业的利润超过 1 亿元，合计利润为 21.3 亿元，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71.61%。

同时行业内也存在较多的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较低，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根据中国企业数据库企查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硬质合金行业的存续企业共有 1,616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200 万以下的企业共有 1,099 家，占存续企业数的 68%。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新锐股份（688257.SH）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7 日于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主要包括矿用工具合金、切削工具合金和耐

磨工具合金；硬质合金工具产品主要为以牙轮钻头为代表的应用于矿山采掘的凿岩工具。

2) 中钨高新 (000657.SZ)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5 日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五矿钨产业的运营管理平台，管理运营着集矿山、冶炼、加工、贸易于一体的完整钨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切削刀具、其他硬质合金、难熔金属和粉末制品等，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制造、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军工、矿山开采、掘进、机械模具加工、集成电路、钢铁冶金、半导体等行业。

3) 欧科亿 (688308.SH)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0 日于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是锯齿刀片和圆片，经下游企业加工制成硬质合金锯片、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是数控刀片，广泛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铸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

4) 河源富马 (430482.NQ)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4 日于“新三板”挂牌，是国内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中高档硬质合金制品及高端精密刀具(工具)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色硬质合金制品和硬质合金成品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数控机床、电子信息、半导体、手机通讯、医疗器械、家具装修，以及军工等行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硬质合金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业内排名领先、品种齐全、质量稳定、技术一流的钻采类硬质合金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深部钻探用硬质合金球齿”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梯度硬质合金 RJX 工程齿”入选了湖南省工信厅发布的《2023 年度湖南省工业新产品（第一批）》。钻采类硬质合金作为公司聚焦多年的核心产品，生产工艺经过不断打磨，位居公司产品销量之首，远销亚非、日韩、欧洲等国。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 2023 年统计数据，公司在凿岩及工程用合金产量上行业排名第 4 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细分市场的渗透与拓展，将头部企业作为公司的目标客户，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凭借完备的生产工艺与丰富的产品线，与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湖南新金刚、Epiroc、Sai 等众多优质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钻头制造服务商，湖南新金刚作为国内潜孔钻头业内龙头企业，均与公司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质量提升、市场信息共享、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

加强合作，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竞争优势

（1）生产优势

公司是国内硬质合金行业内少数具备从配料、球磨、喷雾干燥、压制成型、烧结、研磨深加工、涂层和包装完整生产工序的企业，同时掌握产品槽型开发和精密模具制备能力，可以实现由粉体原材料到最终硬质合金及数控刀片全流程生产。公司部分精密加工制造装备、研发实验及检测分析仪器是从德国、瑞士、美国、日本等制造强国进口。通过引进世界一流的生产、研发和智能化辅助设备，确保公司研发产品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高、稳定性高等综合性能，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2）产业链一体化发展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游的硬质合金及下游的切削刀具等，两者结合紧密、相互促进，有利于成本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深耕硬质合金领域多年，在硬质合金基体材料技术和精密成型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切削刀具主要采用自产硬质合金混合料作为原材料，公司的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等核心技术能够有效保障数控刀片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将业务延展到下游数控刀片业务，能够深入客户生产经营实际，掌握客户的切实需求，有针对性的对产品进行改进，从而反哺硬质合金的研发与创新，提升了硬质合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优势

公司在资源开采类和工程建设类硬质合金产品的使用场合、不同工况下的使用要求、不同失效方式产生的机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数据，目前已拥有上百种牌号产品，具有产品特色鲜明、认可度高、产品线丰富等特点，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特定化定制需求，在客户中备受好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的需求，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保持公司在产品系列方面的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搭建起以产品为中心、以技术中心为主体、以行业前沿为方向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前沿技术的关键路径，针对性布局高端硬质合金产品，充分调动研发生产各个环节要素，端到端直击客户痛点，成功输出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创新产品的行业知名度与认可度。

同时，为形成尖端人才培养与人才吸纳的良性生态循环、联合育人模式加速学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础，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5）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在研发实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全面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客户涵盖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钻头制造服务商“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国内潜孔钻头业内龙头企业“湖南新金刚”、全球领先的采矿与建筑生产力解决方案供应商“Epiroc”及全球知名的潜孔锤制造商“Sai”等一大批优质客户。公司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对公司开拓市场、增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将公司产品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3、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在硬质合金领域的耕耘，已形成自身产品特色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与国际硬质合金行业巨头相比，公司在整体发展规模、研发覆盖、品牌影响等方面的投入存在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硬质合金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屋、设备、高端人才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有限的外部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引进、设备更新、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投入。

（3）高端切削刀具市场业务占比有待提升

国内外部分高端刀具厂家长期占据高端市场，特别是国外企业，如山特维克集团等，长期通过先期介入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并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因此品牌认可度及下游客户黏性非常高。这也导致其他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方面，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取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目前在切削刀具领域与国内外领先的刀具企业相比，发展时间较短，公司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综合性服务水平及高端产品生产占比。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硬质合金制品领域的精耕细作，旨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硬质合金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串联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紧抓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机遇，布局更加全面广阔的产品网络。

公司未来将持续围绕硬质合金领域进行深度挖掘，快速响应下游细分领域的新兴需求，复用并

调整现有生产工艺，逐步辐射更多细分领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当前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朝着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目标发展，开拓精度高、稳定性强和技术含量高的硬质合金产品，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生态版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达到与市场前沿动态的一致性，争取领先尖端技术，不断完善现有工艺储备，加强建设研发团队，聚焦拓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过程，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将时刻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与市场动态，精确瞄准痛点与难点。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支持研发团队开发并改进生产工艺，打通开拓高端产品的关键路径。紧密围绕数控精密刀片领域开展研发工作，加大对基体新材料、新涂层技术的基础研究工作，完善高端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逻辑，全面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攻克刀片技术难点，对切削刀具的产业化进行重点布局，进一步缩短与欧美先进刀具企业之间的差距，致力成为国内外优秀供应商。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渗透细分领域，紧随新能源、轨道交通、难加工材料等领域的发展浪潮，不断迭代更新现有工艺与产品，聚合多领域新兴需求，重塑研发体系，巩固市场先进地位。通过打通不同细分领域的信息屏障与技术壁垒，实现有机耦合，抢占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通过掌握精细化、多层次技术体系，为客户打造个性化、高性能、高质量产品以适应多种复杂场景的应用。

2、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推进国内外市场发展，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密切关注下游领域需求变化，掌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探索更高效、稳定的客户合作模式以及开发新客户，提升市场的市占率。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以及对终端的技术服务能力，从而保持客户忠诚度，夯实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抓住海外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客户，提升业务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寻求合适的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提升公司现有外贸部门的销售潜力，缩短对客户的供货周期，实现快速响应，加强现有及潜在市场的辐射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3、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构建一流人才梯队

公司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重点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与激励政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串联各个部门的人才优势为企业高速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公司未来将聚焦人才点对点培养的计划，聘请权威专家为相应部门提供针对性指导，定期开展交流会与培训课程确保人才知识体系紧跟市场变化，保持部门之间的内部交流，互相监督指正，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刺激人才自主性，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4、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优化公司治理及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控制，通过细化各产线生产成本构成，优化生产流程，充分提升员工、机器的生产效率；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为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在质量管理方面，继续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细化流程，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促进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结构升级，充分发挥董事会、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现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规定的程序运行，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良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应有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安全与完整。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和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股东大会、具有相应权限的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在用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并已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现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外贸部、品管部、装备技改部、采购后勤保障部、技术中心、钻掘合金事业部、切削工具事业部、工具材料事业部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得对外投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0.6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14,900	30.10%	0.51%
2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0,000	0.89%	0.61%
3	刘震东	董事	董事	-	-	-
4	胡善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1.09%	0.41%
5	高绪仁	董事	董事	7,000,000	9.56%	-
6	刘孝飞	监事会主席	监事	618,000	0.64%	0.20%
7	刘利民	监事	监事	456,500	0.49%	0.14%
8	张紫阳	监事	监事	297,500	0.13%	0.27%
9	范忠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56,800	0.83%	0.34%
10	张云娴	职员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8,600,000	11.74%	-
11	周宝珍	职员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1,480,000	-	2.02%
12	张建军	-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866,200	1.18%	-
13	张京兰	职员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885,000	1.07%	0.14%
14	张丽娟	-	实际控制人之弟媳	97,500	0.13%	-
-	合计	-	-	45,772,400	57.86%	4.6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孝飞系董事高绪仁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汉寿县新兴电杆厂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湖南湘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湖南德昶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震东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否	否
刘震东	董事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张国顺	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汉寿县新兴电杆厂	100.00%	水泥电杆加工、销售	否	否
高绪仁	董事	湖南湘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3.19%	水泥电杆、非标金具制造、销售；铁塔制作、销售与建设；电力设备销售	否	否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胡善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刘孝飞	监事会主席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刘利民	监事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张紫阳	监事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范忠	副总经理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对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琦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刘震东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胡善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樊国芬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张紫阳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范忠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21,935.97	49,699,049.44	72,437,38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75,672.95	68,374,448.82	97,201,546.57
应收账款	155,483,278.39	101,388,007.79	90,461,951.49
应收款项融资	4,323,349.67	3,568,170.62	39,762.35
预付款项	1,233,818.61	1,213,239.53	4,418,20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8,425.13	2,001,077.65	2,911,27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905,308.81	169,350,109.58	123,783,474.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6,004.21	9,474,288.98	5,084,072.27
流动资产合计	410,577,793.74	405,068,392.41	396,337,67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0,581.08
固定资产	188,123,460.75	153,626,336.19	138,434,322.18
在建工程	1,043,250.89	19,006,281.17	1,734,51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189.55		
无形资产	11,800,780.48	11,933,605.37	12,324,63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32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205.13	11,486,798.10	8,852,3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305.21	32,257,630.46	27,306,22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97,514.66	228,310,651.29	190,192,663.25
资产总计	631,575,308.40	633,379,043.70	586,530,33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85,906.66	8,007,822.23	1,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460,000.00	105,000,000.00	66,468,000.00
应付账款	73,518,856.56	57,595,310.39	35,671,239.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7,739.84	4,863,486.25	1,782,08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79,735.84	12,703,780.53	11,990,579.52
应交税费	214,068.61	414,790.56	4,159,588.09
其他应付款	17,365,642.57	30,663,726.70	36,843,569.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53.98		
其他流动负债	46,088,858.86	52,762,857.76	74,497,623.48
流动负债合计	249,474,662.92	272,011,774.42	232,612,68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557.4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09,644.25	2,656,180.87	3,054,098.27
递延收益	1,643,200.25	1,806,600.23	2,133,40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3,004.31	15,198,770.45	14,060,88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4,406.25	19,661,551.55	19,248,383.16
负债合计	281,649,069.17	291,673,325.97	251,861,06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225,000.00	75,225,000.00	75,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784,321.19	211,671,046.31	211,671,046.31
减：库存股		25,973,500.00	25,973,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65,217.55	4,992,258.17	3,687,759.36
盈余公积	8,170,125.69	8,170,125.69	7,596,93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81,574.80	67,620,787.56	62,462,03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26,239.23	341,705,717.73	334,669,27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26,239.23	341,705,717.73	334,669,2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575,308.40	633,379,043.70	586,530,339.5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115,861.14	334,027,958.82	387,283,002.51
其中：营业收入	236,115,861.14	334,027,958.82	387,283,00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250,851.68	325,235,246.13	348,951,159.36
其中：营业成本	204,706,169.56	285,400,823.96	319,337,94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6,629.47	1,590,351.14	816,043.33
销售费用	5,660,653.00	10,422,210.78	8,569,937.47
管理费用	5,062,288.16	9,870,598.03	9,194,758.91
研发费用	8,065,157.06	17,591,654.74	16,044,769.46
财务费用	-750,045.57	359,607.48	-5,012,292.91
其中：利息收入	328,252.75	689,590.09	542,836.67
利息费用	278,163.89	1,833,418.43	1,640,789.30
加：其他收益	2,034,794.47	2,996,590.41	5,842,94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152,703.30	-2,123,696.43	-558,894.55

资产减值损失	-3,293,480.57	-4,278,637.84	-5,828,078.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3,620.06	5,386,968.83	37,785,240.02
加：营业外收入	11,593.37	34,513.3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99.36	1,186,059.75	277,53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0,614.07	4,235,422.39	37,507,708.92
减：所得税费用	-173.17	-1,496,524.00	-982,46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0.5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79,731.02	193,588,394.92	205,460,35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8,034.24	8,796,506.14	8,564,77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89.83	3,359,880.54	6,115,00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01,455.09	205,744,781.60	220,140,13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86,419.70	113,821,576.34	143,830,56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9,394.37	42,034,168.15	33,025,4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299.22	6,706,815.85	5,013,41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772.79	13,953,709.00	10,894,3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25,886.08	176,516,269.34	192,763,7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430.99	29,228,512.26	27,376,34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3,154.48	52,084,774.64	69,096,74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154.48	52,084,774.64	69,096,74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154.48	-52,084,774.64	-69,096,74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74,956.00	16,000,000.00	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	7,540,000.00	14,186,34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4,956.00	23,540,000.00	15,386,34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647.19	7,816,160.20	108,85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3,911.00	11,800,000.00	7,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4,558.19	27,616,160.20	14,648,8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0,397.81	-4,076,160.20	737,49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74.19	-65,916.69	3,940,28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113.47	-26,998,339.27	-37,042,61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9,049.44	64,897,388.71	101,940,00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1,935.97	37,899,049.44	64,897,388.7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80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收入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收入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收入总额的 0.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 2024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和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和财务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

	算。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计违约损失率测算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计违约损失率

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计违约损失率测算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计违约损失率

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工程类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设备类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按设备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材料投入、仪器设备装备调试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办公费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20、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国内销售模式（不含寄售）：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 2）寄售模式：以取得对方确认使用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3）海外销售模式：公司主要根据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中的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

收入。

21、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 1）减 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

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

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公司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适用条件，故在 2021 年度未采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

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5 号	无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解释第 16 号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1240，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3001302，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100%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依法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6,115,861.14	334,027,958.82	387,283,002.51
综合毛利率	13.30%	14.56%	17.54%
营业利润（元）	7,453,620.06	5,386,968.83	37,785,240.02
净利润（元）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69%	1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42,076.19	4,767,356.93	34,179,754.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8.30 万元、33,402.80 万元和 23,611.5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5,325.50 万元，降幅为 13.7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部分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叠加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因市场竞争导致利润较低的业务，因此综合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及内销市场回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回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54%、14.56%和 13.30%。受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部分产品单价下降叠加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新产线持续投入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98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1.26 个百分点。

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02 万元、573.19 万元和 746.08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3,275.82 万元，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及公司新产线投入等因素影响使得营业毛利下降 1,931.79 万元，叠加受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影响公司销售推广等活动增加使得销售费用增长 185.23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减少 529.35 万元、受政府补助减少影响其他收益减少 284.64 万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业务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因此净利润年化水平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0%、1.69%和 2.16%。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净利润较高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系硬质合金制品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国内销售模式（不含寄售）：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 (2) 寄售模式：以取得对方确认使用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3) 海外销售模式：公司主要根据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中的报关单、出口发票和装船单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开采用合金	91,945,923.75	38.93%	124,088,374.90	37.14%	145,254,598.17	37.51%
工程建设用合金	53,905,094.78	22.83%	63,744,613.76	19.08%	88,795,645.02	22.93%
超粗晶粒合金	22,671,044.26	9.60%	50,127,432.18	15.01%	51,323,813.63	13.25%
切削刀具	23,199,023.36	9.83%	39,486,120.63	11.82%	32,238,525.44	8.32%
复合片基体合金	15,836,017.41	6.71%	33,599,491.51	10.06%	39,883,656.03	10.30%
油田牙轮钻合金	6,232,026.30	2.64%	13,546,497.01	4.06%	20,378,829.06	5.26%

棒材	13,262,938.12	5.62%	8,668,740.00	2.60%	1,589,564.61	0.41%
其他业务收入	9,063,793.16	3.84%	766,688.83	0.23%	7,818,370.55	2.02%
合计	236,115,861.14	100.00%	334,027,958.82	100.00%	387,283,002.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8.30 万元、33,402.80 万元和 23,611.59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切削刀具和复合片基体合金，报告期内前述五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3.11% 和 87.90%，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1) 矿山开采用合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25.46 万元、12,408.84 万元和 9,194.59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矿山开采用合金收入下降 2,116.62 万元，降幅 14.57%，主要系国内硬质合金行业的主要厂商大部分在 2023 年度均增加了产量导致了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公司主动减少了相对低端产品的销售，因此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48.19%，主要系内外销共同增长所致。外销方面，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主要销售市场系印度市场，受印度本国需求增长及其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印度客户 Komal Enterprises 等对公司采购增长较大，因此外销收入增长较多；内销方面，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及品质保证，公司主要客户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因自身业务拓展导致需求增长，从而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量。 2) 工程建设用合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用合金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9.56 万元、6,374.46 万元和 5,390.5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工程建设用合金收入下降 2,505.10 万元，降幅 28.21%，主要系内销及外销共同下降所致。内销领域主要系受下游房地产及工程基建领域客户需求降低叠加同行业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向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等部分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下降，因此使得销售总额有所下降。外销领域主要系受韩国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因此外销业务亦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工程建设用合金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69.13%，主要系内销市场层面由于国内经济在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之后逐步恢复，客户需求复苏导致销售额有所回升，叠加外销市场上印度主要客户需求回升、2023 年度新开发的意大利客户 PG 本期新增较多采购，因此综合使得 2024 年 1-6 月工程建设用合金的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增长较多。 3) 超粗晶粒合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粗晶粒合金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2.38 万元、5,012.74 万元和 2,267.1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波动较小。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年化销售额下降了 9.55%。公司此类产品原主要销售于房地产业务领域客户，2024 年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房地产领域的发展前景，主动转型此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将客户群体逐步					

	发展为煤矿掘进、隧道掘进、路面铣刨等多元化领域的客户群体，因此销售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4) 切削刀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切削刀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23.85 万元、3,948.61 万元和 2,319.90 万元。公司切削刀具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发展切削刀具业务，报告期内增加了相关的设备及人员投入，切削刀具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所致。 5) 复合片基体合金分析 公司复合片基体合金应用领域较广，涉及油气、矿山、刀片等领域，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3,988.37 万元、3,359.95 万元和 1,583.6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复合片基体合金收入下降了 628.42 万元，降幅 15.76%，主要系由于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对于刀片领域及油气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降低较多。2024 年 1-6 月，复合片基体合金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74%，主要系公司配合油气领域客户海明润产品升级，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短期内销量受到了影响。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其产品测试，后续交易将恢复正常。 6) 油田牙轮钻合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7.88 万元、1,354.65 万元和 623.20 万元。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部分主要客户采购减少所致。该类产品主要客户江西飞龙因其下游客户减少了对应的产品采购量，从而降低了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该产品的主要客户宝鸡石油与外资公司斯伦贝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后，与公司相关业务陆续转移至合资公司运营，且由于该合资公司尚未将转移后的业务运行至原有水平，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额亦有所下降。 7) 棒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棒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96 万元、866.87 万元和 1,326.29 万元。公司棒材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成立棒材事业部自行生产棒材后，棒材市场逐步打开所致。 8)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量房租收入、加工费收入、材料让售、模具费收入、运输及保险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21 万元、0.00 万元和 812.0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未有废料销售发生，因此当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少。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69,886,649.43	71.95%	256,741,640.69	76.86%	305,558,716.44	78.90%
境外销售	66,229,211.71	28.05%	77,286,318.13	23.14%	81,724,286.07	21.10%
合计	236,115,861.14	100.00%	334,027,958.82	100.00%	387,283,002.5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均在 71%以上。公司境外市场主要系印度市场，报告期内印度市场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8%、58.34%和 65.78%。2024 年 1-6 月印度市场受其政策影响，客户需求增长，因此使得公司外销业务占比有所增长。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Komal Enterprises	印度	14,533,998.90	21.94%	
	2	Sai	印度	11,698,286.04	17.66%	
	3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印度	7,447,493.74	11.25%	
	4	PG	意大利	5,960,501.19	9.00%	
	5	Master Mining Equipment	印度	5,851,402.20	8.84%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45,491,682.07	68.6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Sai	印度	16,674,647.56	21.58%	
	2	Komal Enterprises	印度	13,486,436.37	17.45%	
	3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印度	8,390,482.81	10.86%	
	4	Drillco Tools S.A	智利	7,278,453.84	9.42%	
	5	Llc. "Gorny Instrument"	俄罗斯联邦	6,234,719.08	8.07%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52,064,739.66	67.3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运抵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元）	占境外销售比例	
	1	Sai	印度	19,769,226.25	24.19%	
	2	Komal Enterprises	印度	14,243,263.82	17.43%	
	3	Hengan Metal	韩国	8,444,941.45	10.33%	
	4	Hyundai Everdigm Corp.	韩国	7,629,310.36	9.34%	
	5	Epiroc Drilling Tools AB	印度	6,773,376.25	8.29%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56,860,118.13	69.58%	

2) 与主要外销客户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 Sai、Komal Enterprises、Drillco Tools S.A 和 Hyundai Everdigm Corp.签署了框架协议,其目前在执行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Sai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提单日期 90 日内付款
协议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方式	FOB
价格约定	以每次下的订单为准,当硬质合金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甲方可以调整价格
返利约定	Saideepa, Rocktec 和 Cenerg 的合金采购总量达到 50 吨,将按照采购金额的 2%进行返还。若达到 60 吨,将按照采购金额的 2.5%将进行返还。

②Komal Enterprises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提单日起 60 天内付款。信用额度 70 万美金,年底未付清款项额度为 40 万美金,其余未付款均需结清。
协议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方式	FOB
价格约定	以每次下的订单为准
返利约定	全年采购若达到 60 吨,则给与 2.5%的返点,针对超过 60 吨的部分,给与 3%的返点。

③Drillco Tools S.A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提单日期 60 日内付款
协议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方式	FOB
价格约定	以每次下的订单为准,当硬质合金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10%时,甲方可以调整价格
返利约定	合金采购总量达到 20 吨,将按照采购金额的 2%将进行返还;若超过 25 吨,则针对 20 吨的采购金额部分给与 2%的返点,针对超过 20 吨的采购金额部分给与 3%的返点。

④Hyundai Everdigm Corp.

条款	主要内容
采购内容	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付款条件与方式	货物出运后 45 日内付款
协议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方式	CIF
价格约定	以每次下的订单为准
返利约定	当年订单重量达到 15 吨时，返还订单金额的 2%。年订单重量达到 20 吨时，对超出 15 吨的额外 5 吨货物，将按照货物金额的 2.5% 返还。年订单重量超过 25 吨时，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基础上(20 吨)，超出的货物量将按照货物金额的 3% 返还。

3)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以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非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4) 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市场走访、市场调研、网络搜索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客户并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与符合标准的客户沟通合作意向并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外销模式下定价多以成本为主要参考点，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客户议价能力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情况等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价格。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结合合作年限、采购内容、客户市场地位等，主要采用电汇（T/T）方式结算。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主要贸易方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模式。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情况、资信情况、合作情况等确定境外客户的信用期限。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业绩变动的影响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汇率波动会影响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日期	汇率 (人民币/美元)
2022/1/4	~6.30
2022/4/4	~6.40
2022/7/4	~6.70
2022/10/4	~7.10
2023/1/4	~6.70
2023/4/4	~6.80
2023/7/4	~7.10
2023/10/4	~7.15
2024/1/4	~7.10
2024/4/4	~7.15
2024/6/4	~7.1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022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6.66，2023 年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7.05，2024 年 1-6 月公司美元收入记账汇率平均值为 7.10。

此外，2022 年以来，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美联储加息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由 2022 年初的 6.3794 升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7.1268，即人民币快速贬值，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产生 625.08 万元、95.74 万元和 80.16 万元的汇兑

	净收益。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外汇波动趋势择机转换外币货款为人民币，以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4.79 万元、879.65 万元和 518.80 万元。 7)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不存在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2022 年以来，局部地区冲突虽时有发生，但总体趋于缓和，相应地区需求量有所回升，利于公司在相应地区内开展销售，目前国际经贸关系等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8)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销售	200,851,982.08	85.07%	291,754,176.09	87.34%	339,836,613.14	87.75%
非终端客户销售	35,263,879.06	14.93%	42,273,782.73	12.66%	47,446,389.37	12.25%
合计	236,115,861.14	100.00%	334,027,958.82	100.00%	387,283,002.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方式较为稳定，主要系向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85%以上。非终端客户销售包括贸易商销售、经销商销售。其中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涉及切削刀具产品，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涉及矿山开采用合金产品。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片基体合金	产品质量问题	-192.5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38,333.9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102,923.0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武强县鑫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63,748.6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片基体合金	产品质量问题	-3,252.2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徐州百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9,968.14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莱芜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2,775.2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普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2,566.37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聚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117,765.49	2020 年度
2023 年度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8,703.19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39,379.9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吉玛特（常州）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35,285.39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5,132.74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泰州驰铭机械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15,943.36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片基体合金	产品质量问题	-87.5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5,773.72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宁夏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4,778.7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中科强锐（东莞）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2,389.3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高新区佰利达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778.76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沈阳伊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920.35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对方采购量达标，退回模具费	-87,610.62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6,902.65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6,584.07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西玛（常州）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758.86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常州志凡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6,902.65	2022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成都优切工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4,474.34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东莞泰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切削刀具	产品质量问题	-3,053.10	2023 年度
合计	-	-	-	-576,984.99	-

注：由于收入冲回记录较为零散，因此按涉及跨期收入冲回数据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15.01 万元、93.40 万元和 6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28%和 0.29%，整体收入冲回率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钨、钴等。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采购入库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模具费用等，燃料动力主要核算生产过程耗用的水电费、燃气费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燃料动力按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产量按各工序在产品数量按一定系数换算成约当产量。

（3）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公司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此外，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计入各受益项目对象的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准确、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未发生变更，保持稳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开采用合金	79,952,994.03	39.06%	105,123,836.67	36.83%	122,209,845.64	38.28%
工程建设用合金	45,318,564.27	22.14%	55,395,758.65	19.41%	72,913,769.77	22.83%
超粗晶粒合金	20,557,885.19	10.04%	44,956,265.21	15.75%	44,421,887.86	13.91%
切削刀具	21,648,541.99	10.58%	35,111,874.23	12.30%	26,846,795.36	8.41%
复合片基体合金	12,366,717.02	6.04%	25,361,083.54	8.89%	29,741,215.04	9.31%
油田牙轮钻合金	5,094,853.74	2.49%	10,629,123.32	3.72%	15,720,589.00	4.92%
棒材	12,367,757.87	6.04%	8,321,591.51	2.92%	1,439,160.42	0.45%
其他业务成本	7,398,855.45	3.61%	501,290.83	0.18%	6,044,680.01	1.89%
合计	204,706,169.56	100.00%	285,400,823.96	100.00%	319,337,94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33.79 万元、28,540.08 万元和 20,470.62 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大体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66,413,991.36	81.29%	234,936,645.98	82.32%	270,413,556.36	84.69%
人工费用	10,166,705.26	4.97%	14,008,690.35	4.91%	12,745,544.11	3.99%
制造费用	19,772,918.52	9.66%	34,517,444.02	12.09%	28,658,469.13	8.97%
合同履约成本	953,698.97	0.47%	1,436,752.78	0.50%	1,475,693.49	0.46%
其他业务成本	7,398,855.45	3.61%	501,290.83	0.18%	6,044,680.01	1.89%
合计	204,706,169.56	100.00%	285,400,823.96	100.00%	319,337,943.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碳化钨、钴粉等，在成本构成中处于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81%以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山开采用合金	91,945,923.75	79,952,994.03	13.04%
工程建设用合金	53,905,094.78	45,318,564.27	15.93%
超粗晶粒合金	22,671,044.26	20,557,885.19	9.32%
切削刀具	23,199,023.36	21,648,541.99	6.68%
复合片基体合金	15,836,017.41	12,366,717.02	21.91%
油田牙轮钻合金	6,232,026.30	5,094,853.74	18.25%
棒材	13,262,938.12	12,367,757.87	6.75%
其他业务收入	9,063,793.16	7,398,855.45	18.37%
合计	236,115,861.14	204,706,169.56	13.30%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山开采用合金	124,088,374.90	105,123,836.67	15.28%
工程建设用合金	63,744,613.76	55,395,758.65	13.10%
超粗晶粒合金	50,127,432.18	44,956,265.21	10.32%
切削刀具	39,486,120.63	35,111,874.23	11.08%
复合片基体合金	33,599,491.51	25,361,083.54	24.52%
油田牙轮钻合金	13,546,497.01	10,629,123.32	21.54%
棒材	8,668,740.00	8,321,591.51	4.00%
其他业务收入	766,688.83	501,290.83	34.62%
合计	334,027,958.82	285,400,823.96	14.56%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矿山开采用合金	145,254,598.17	122,209,845.64	15.87%
工程建设用合金	88,795,645.02	72,913,769.77	17.89%
超粗晶粒合金	51,323,813.63	44,421,887.86	13.45%
切削刀具	32,238,525.44	26,846,795.36	16.72%
复合片基体合金	39,883,656.03	29,741,215.04	25.43%
油田牙轮钻合金	20,378,829.06	15,720,589.00	22.86%
棒材	1,589,564.61	1,439,160.42	9.46%
其他业务收入	7,818,370.55	6,044,680.01	22.69%

合计	387,283,002.51	319,337,943.10	17.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4%、14.56%和 13.30%，受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部分产品单价下降叠加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新产线持续投入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98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1.26 个百分点。 （1）矿山开采用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开采用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7%、15.28%和 13.04%，整体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影响，部分主要产品如 KK06 等销售价格有所下滑所致。 （2）工程建设用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用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9%、13.10%和 15.93%。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工程建设用合金毛利率下降了 4.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工程建设用合金毛利率上升了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销业务占比从 23.68%增长至 35.15%，叠加产量增长形成规模效应以及工艺不断改进，共同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 （3）超粗晶粒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粗晶粒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5%、10.32%和 9.3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超粗晶粒合金毛利率下降了 3.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超粗晶粒合金毛利率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4）切削刀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切削刀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2%、11.08%和 6.68%。报告期内公司切削刀具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发展切削刀具业务，报告期内陆续大量购进机器设备以及招聘员工，大幅提升了切削产品的约束性固定成本，叠加切削刀具产品的销售市场尚未打开，产量较少，单位切削刀具成本增长较大，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5）复合片基体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片基体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3%、24.52%和 21.9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复合片基体合金毛利率下降了 0.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复合片基体合金毛利率下降了 2.61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客户海明润采购减少所致。		

	(6) 油田牙轮钻合金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6%、21.54%和 18.2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结构波动影响所致。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客户中,天津立林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油田牙轮钻合金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天津立林在油田牙轮钻合金客户中的销售占比从 15.67%逐步上升至 52.23%,因此使得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7) 棒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棒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9.46%、4.00%和 6.7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棒材毛利率下降了 5.4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仅向韩国客户 Hengan Metal 直接销售,而 2023 年,该类业务主要为替株洲银鹰进行 ODM 加工,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3 年 8 月之前系通过自行调制混合料后进行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棒材,2023 年 8 月起公司自行生产棒材,棒材生产尚处于磨合期,叠加产量较小,单位分摊固定支出较多,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棒材毛利率上升了 2.75 个百分点,主要系棒材销售量增长,毛利率相对较低的 ODM 业务占比下降,叠加因销量增长导致生产量增长,进而由于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分摊成本下降,综合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8)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9%、34.62%和 18.3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少量房租收入、加工费收入、材料让售、模具费收入、运费及保险收入等。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具体业务结构影响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3.30%	14.56%	17.54%
新锐股份	18.97%	22.18%	20.72%
欧科亿	14.47%	14.93%	20.23%
中钨高新	12.66%	14.11%	14.28%
河源富马	11.95%	14.59%	23.92%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4.51%	16.45%	19.79%
原因分析	为增加可比性,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相似的部分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标准	
	新锐股份	硬质合金业务	

	欧科亿	硬质合金制品业务
	中钨高新	其他硬质合金业务
	河源富马	所有业务
由于新锐股份的硬质合金业务中包含较多的切削工具业务，且其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逆行业趋势上升主要系由于切削工具贡献所致，因此其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新锐股份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48%、14.54%和 13.03%，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剔除新锐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业务一致，且毛利率水平相近，无明显异常。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超出公司相对较多，主要系河源富马的非标硬质合金产品异形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占比较大，从而拉高了其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69,886,649.43	151,320,970.46	10.93%
境外销售	66,229,211.71	53,385,199.10	19.39%
合计	236,115,861.14	204,706,169.56	13.30%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56,741,640.69	224,651,526.46	12.50%
境外销售	77,286,318.13	60,749,297.50	21.40%
合计	334,027,958.82	285,400,823.96	14.56%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305,558,716.44	255,532,230.14	16.37%
境外销售	81,724,286.07	63,805,712.96	21.93%
合计	387,283,002.51	319,337,943.10	17.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及境外销售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部分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叠加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相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系由于境外市场竞争相较于境内市场更为缓和，公司与客户更具有议价权所致。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终端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销售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销售	200,851,982.08	172,282,690.04	14.22%
非终端客户销售	35,263,879.06	32,423,479.52	8.05%
合计	236,115,861.14	204,706,169.56	13.30%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销售	291,754,176.09	247,978,278.75	15.00%
非终端客户销售	42,273,782.73	37,422,545.21	11.48%
合计	334,027,958.82	285,400,823.96	14.56%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终端客户销售	339,836,613.14	280,992,611.67	17.32%
非终端客户销售	47,446,389.37	38,345,331.43	19.18%
合计	387,283,002.51	319,337,943.10	17.54%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32%、15.00%和 14.22%，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相对较大，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与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趋势相符。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18%、11.48%、8.05%，整体呈下滑趋势。由于公司切削刀具业务主要系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受切削刀具业务毛利率较低及持续下滑影响，叠加大部分其他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		
	（2）采取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非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非终端客户主要为签约经销商和贸易商，经销商和贸易商通常对其销售区域有较深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因此能有效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并有效地扩大产品的销售覆盖率。在部分海外市场，公司会寻找实力突出的当地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形成稳定的经销合作关系。同时由于行业自身特点，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的用户群体数量多且散、个		

	体采购量较小，存在不便于采取直销模式的情形，因而公司切削刀具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到用户企业。因此，公司采取非终端客户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销售模式</th><th>2024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占比</th><th>2023 年经 销收入占比</th><th>2022 年经销 收入占比</th></tr><tr><td>新锐股份</td><td>直销为主、经销为辅</td><td>30.02%</td><td>36.12%</td><td>33.64%</td></tr><tr><td>中钨高新</td><td>直销为主、经销为辅</td><td>21.78%</td><td>20.60%</td><td>25.01%</td></tr><tr><td>欧科亿</td><td>直销为主、经销为辅</td><td>未披露</td><td>40.42%</td><td>37.65%</td></tr><tr><td>河源富马</td><td>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市场策略，国内国际销售、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td><td>未披露</td><td>未披露</td><td>未披露</td></tr></table>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占比	2023 年经 销收入占比	2022 年经销 收入占比	新锐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0.02%	36.12%	33.64%	中钨高新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1.78%	20.60%	25.01%	欧科亿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40.42%	37.65%	河源富马	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市场策略，国内国际销售、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占比	2023 年经 销收入占比	2022 年经销 收入占比																									
新锐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0.02%	36.12%	33.64%																									
中钨高新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1.78%	20.60%	25.01%																									
欧科亿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40.42%	37.65%																									
河源富马	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市场策略，国内国际销售、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欧科亿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经销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锐股份、中钨高新、欧科亿均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新锐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经销商包括签约经销和一般经销，其中一般经销主要是贸易商客户”。欧科亿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经销销售模式下客户类型主要为贸易商”。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客户包含经销商和贸易商，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方式在实质上与同行业公司经销销售方式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 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经销商在同类型产品中仅销售公司产品。																												
	2) 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定价方面，公司与经销商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销售返利作为对经销商完成经销目标的奖励。运输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执行。																												

3)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可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4) 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通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收货地点即完成交货，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5) 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实际情况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信用额度。在经销商签收后，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 家、2 家和 2 家，该变动主要系 2023 年新增经销商 Kingtal Korea。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各期销售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域分布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Komal Enterprises	印度	矿山开采用合金	否	1,453.40	1,348.64	1,424.33
Kingtal Korea	韩国	矿山开采用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	否	83.44	16.94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选择在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渠道资源、认可公司产品与企业文化，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资信能力良好的公司作为经销商。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由外贸部负责经销商的日常维护、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其进销存管理，公司不具有对经销商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注：非终端客户包含贸易商和经销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6,115,861.14	334,027,958.82	387,283,002.51
销售费用（元）	5,660,653.00	10,422,210.78	8,569,937.47
管理费用（元）	5,062,288.16	9,870,598.03	9,194,758.91
研发费用（元）	8,065,157.06	17,591,654.74	16,044,769.46
财务费用（元）	-750,045.57	359,607.48	-5,012,292.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038,052.65	38,244,071.03	28,797,17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0%	3.12%	2.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4%	2.96%	2.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2%	5.27%	4.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11%	-1.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64%	11.45%	7.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879.72 万元、3,824.41 万元和 1,80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11.45%和 7.64%。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营销活动支出增加，叠加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共同影响所致。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年化营业收入回升较多，但年化期间费用变动较小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811,808.46	6,767,158.31	6,229,444.31
差旅费	538,093.27	913,811.54	593,512.09
业务招待费	431,856.01	934,440.38	384,428.83
广告及展览费	284,754.99	672,866.21	55,461.81
保险费	274,520.22	522,909.67	449,112.45
样品费	109,947.96	268,219.26	283,179.05
办公费	60,943.42	154,766.81	75,244.62
折旧及摊销	47,681.11		
招标服务费	41,389.83	188,038.60	235,229.90

股份支付	59,657.73		
佣金支出			264,324.41
合计	5,660,653.00	10,422,210.78	8,569,937.4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6.99 万元、1,042.22 万元和 56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3.12%和 2.40%。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85.23 万元，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公司销售推广活动恢复正常水平，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以及展览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2024 年 1-6 月，公司年化销售费用与 2023 年度相比，整体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01,196.57	5,224,081.61	4,950,122.59
折旧费	465,444.61	998,420.46	1,096,554.36
咨询费	549,967.06	888,432.93	1,135,604.60
业务招待费	497,571.46	777,138.42	271,522.60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188,820.68	566,810.13	448,622.31
无形资产摊销	166,475.56	329,110.86	324,399.35
办公费	97,976.67	272,803.74	114,248.82
差旅费	103,238.04	226,604.46	146,575.37
水电费	98,046.55	191,485.64	192,008.37
会议费	38,849.06	116,848.60	89,216.22
修理费	46,696.58	92,760.92	127,131.98
通讯费	29,701.93	88,280.47	109,445.14
物业管理费	65,824.08	46,101.84	142,966.04
其他	12,479.31	51,717.95	46,341.16
合计	5,062,288.16	9,870,598.03	9,194,758.9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9.48 万元、987.06 万元和 50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96%和 2.14%。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了 67.58 万元，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公司招待业务活动有所增长所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年化管理费用与 2023 年度相比，整体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491,758.51	9,452,455.58	8,091,591.00
直接材料	1,482,229.77	3,453,735.82	4,508,346.25
折旧及摊销	1,683,698.36	3,164,875.40	2,446,528.81
其他	407,470.42	1,520,587.94	998,303.40
合计	8,065,157.06	17,591,654.74	16,044,769.46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以及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1,604.48 万元、1,759.17 万元和 80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5.27%和 3.4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了 15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引进研发人员、采购相关机器设备，使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增长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78,163.89	1,833,418.43	1,640,789.30
减：利息收入	328,252.75	689,590.09	542,836.67
银行手续费	101,683.08	173,136.57	140,579.45
汇兑损益	-801,639.79	-957,357.43	-6,250,824.99
合计	-750,045.57	359,607.48	-5,012,292.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01.23 万元、35.96 万元和-7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	1,868,394.4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399.98	2,996,590.41	5,842,946.39
合计	2,034,794.47	2,996,590.41	5,842,946.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票据贴现息			-2,576.01
合计			-2,576.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仅2022年度存在投资收益0.26万元，系票据贴现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4,167.26	-264,424.72	360,209.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0,509.06	-1,819,826.61	-832,27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361.50	-39,445.10	-86,829.57
合计	-4,152,703.30	-2,123,696.43	-558,894.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5.89万元、-212.37万元和-415.27万元，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93,480.57	-4,278,637.84	-5,828,078.96
合计	-3,293,480.57	-4,278,637.84	-5,828,078.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2.81万元、-427.86万元和-329.35万元，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11,592.92	34,013.31	
罚没收入		500.00	
其他	0.45		
合计	11,593.37	34,513.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物流公司违约赔偿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39.51	24,000.82	105,844.1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60,000.00
赔偿支出		4,000.00	111,686.97
罚款支出		600.00	
滞纳金支出	3,059.85	1,127,458.93	
合计	4,599.36	1,186,059.75	277,531.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由公益性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偿支出和滞纳金支出构成。2023 年度滞纳金支出较多，系由于缴纳 2019-2022 年度税收滞纳金所致。
--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9.30	434,301.45	27,483.13
教育费附加	28,370.93	310,215.33	19,630.81
房产税	190,920.74	398,558.27	399,768.81
土地使用税	115,932.76	231,865.52	231,865.52
车船使用税	720.00	7,560.00	7,920.00
印花税	129,915.74	201,250.57	117,900.06
其他	1,050.00	6,600.00	11,475.00
合计	506,629.47	1,590,351.14	816,043.33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7	-1,496,524.00	-982,462.78
合计	-173.17	-1,496,524.00	-982,462.78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8,390.45	5,355,64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4.01	-1,151,546.44	-277,53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774.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8.08	362,254.55	767,6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288.95	964,589.46	4,310,416.9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摊销	35,599.98	71,199.96	71,199.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技改设备补贴摊销	26,300.00	52,600.00	52,6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合金材料和刀片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摊销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制造力提升项目设备补助摊销	15,500.00	31,000.00	31,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技改设备补贴摊销	36,000.00	72,000.00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开拓市场专项经费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应对疫情稳定发展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研发增量财政补贴			44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增量奖补奖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						
失业保险稳岗费补助		61,295.45	66,946.4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政府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发展奖金补助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资金			154,5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天元区科工信局 2022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工信局 2022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留工培训补助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扩岗补贴	3,000.00	1,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资金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5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出口信用保费扶持及融资贴息		189,9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中央外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		219,4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科技和工信局引进外籍人才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科技局 2021 年度研发奖补专项资金		19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科技局十佳科技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补助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工信局 2021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290,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五批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121,935.97	9.28%	49,699,049.44	12.27%	72,437,388.71	18.30%
应收票据	53,275,672.95	12.98%	68,374,448.82	16.88%	97,201,546.57	24.52%
应收账款	155,483,278.39	37.87%	101,388,007.79	25.03%	90,461,951.49	22.82%
应收款项融资	4,323,349.67	1.05%	3,568,170.62	0.88%	39,762.35	0.01%
预付款项	1,233,818.61	0.30%	1,213,239.53	0.30%	4,418,207.35	1.11%
其他应收款	2,328,425.13	0.57%	2,001,077.65	0.49%	2,911,272.71	0.73%
存货	147,905,308.81	36.02%	169,350,109.58	41.81%	123,783,474.87	31.23%
其他流动资产	7,906,004.21	1.93%	9,474,288.98	2.34%	5,084,072.27	1.28%
合计	410,577,793.74	100.00%	405,068,392.41	100.00%	396,337,676.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9,633.77 万元、40,506.84 万元和 41,057.78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大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3 年度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判断碳化钨价格将继续上升因此进行了适度原材料备库，叠加因期末订单较为饱和，尚未生产完毕的在产品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所致。具体分析详见后续各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95.67	2,514.54	74,239.83
银行存款	30,375,839.23	37,896,533.85	64,823,147.86
其他货币资金	7,740,001.07	11,800,001.05	7,540,001.02
合计	38,121,935.97	49,699,049.44	72,437,388.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7,740,001.07	11,800,001.05	7,540,001.02
合计	7,740,001.07	11,800,001.05	7,540,001.02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汇票保证金质押使用有限制的资金为 7,740,000.00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494,690.54	53,104,288.40	86,955,455.96
商业承兑汇票	7,780,982.41	15,270,160.42	10,246,090.61
合计	53,275,672.95	68,374,448.82	97,201,546.5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锦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00,000.0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1,500,000.00
河北薏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1,300,000.00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1,000,000.00
临沂国际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3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以下组合并分别进行核算，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出票人	会计科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背书或贴现时是否终止确认
6+9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不计提减值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应收票据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并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良好的客户	应收票据		否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管理层计划将报告期内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不计提减值，并在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3.93 万元、80.37 万元和 40.95 万元。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5,195.32	1.15%	1,935,195.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073,263.84	98.85%	11,589,985.45	6.94%	155,483,278.39
合计	169,008,459.16	100.00%	13,525,180.77	8.00%	155,483,278.3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7,851.17	1.58%	1,747,851.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44,828.33	98.42%	7,456,820.54	6.85%	101,388,007.79
合计	110,592,679.50	100.00%	9,204,671.71	8.32%	101,388,007.7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4,445.88	1.33%	1,304,44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42,350.71	98.67%	6,080,399.22	6.30%	90,461,951.49
合计	97,846,796.59	100.00%	7,384,845.10	7.55%	90,461,951.4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4,445.88	1,304,44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邯郸市煜琦盛钎具有限公司	443,405.29	443,40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南领致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8,077.55	98,07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河南钜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89,266.60	89,26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35,195.32	1,935,195.3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4,445.88	1,304,44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邯郸市煜琦盛钎具有限公司	443,405.29	443,40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47,851.17	1,747,851.1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西鑫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4,445.88	1,304,44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304,445.88	1,304,445.8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3,538,920.08	91.91%	7,676,946.00	5.00%	145,861,974.08
1-2 年	11,469,283.67	6.86%	2,293,856.74	20.00%	9,175,426.93
2-3 年	891,754.76	0.53%	445,877.38	50.00%	445,877.38
3 年以上	1,173,305.33	0.70%	1,173,305.33	100.00%	
合计	167,073,263.84	100.00%	11,589,985.45	6.94%	155,483,278.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258,005.53	93.03%	5,062,900.28	5.00%	96,195,105.25
1-2 年	6,094,313.00	5.60%	1,218,862.60	20.00%	4,875,450.40
2-3 年	634,904.28	0.58%	317,452.14	50.00%	317,452.14
3 年以上	857,605.52	0.79%	857,605.52	100.00%	
合计	108,844,828.33	100.00%	7,456,820.54	6.85%	101,388,007.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047,730.25	96.38%	4,652,386.51	5.00%	88,395,343.74
1-2 年	1,969,822.00	2.04%	393,964.40	20.00%	1,575,857.60
2-3 年	981,500.30	1.02%	490,750.15	50.00%	490,750.15
3 年以上	543,298.16	0.56%	543,298.16	100.00%	
合计	96,542,350.71	100.00%	6,080,399.22	6.30%	90,461,951.4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中钎凿岩钎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634.41	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否
山东天山凿岩钎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73.05	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97,007.4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非关联方	24,125,104.67	1 年以内 15,946,600.47 元; 1-2 年 8,178,504.20 元	14.27%
Komal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7,297,362.77	1 年以内	4.32%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4,323.76	1 年以内	4.08%
株洲银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302.70	1 年以内	4.05%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311.14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50,890,405.04	-	30.1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非关联方	18,751,453.71	1 年以内 14,872,726.46 元; 1-2 年 3,878,727.25 元	16.96%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406.60	1 年以内	6.33%
中山市海明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855.37	1 年以内	5.49%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429.69	1 年以内	4.85%
株洲银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4,866.74	1 年以内	4.74%
合计	-	42,440,012.11	-	38.3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非关联方	17,109,007.24	1 年以内	17.49%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667.31	1 年以内	6.62%
阳谷夏工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4,636.07	1 年以内	6.10%
Komal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5,234,565.54	1 年以内	5.35%
天津远东恒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559.62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39,016,435.78	-	39.89%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84.68 万元、11,059.27 万元、16,900.8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774.08 万元、6,917.81 万元和 5,368.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98 万元、356.82 万元和 432.3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9,562.74 万元、18,333.90 万元和 22,701.70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1,274.59 万元,主要系期末时点部分货款尚未转化为应收票据所致。如合并考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228.84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符。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5,841.5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4,367.80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叠加公司年中回款相对较少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69	3.21	4.20
新锐股份	1.32	2.95	3.28
欧科亿	1.29	3.07	4.98
中钨高新	2.68	7.71	10.08
河源富马	3.32	6.62	6.17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15	5.09	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中钨高新和河源富马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平均水平所致。中钨高新由于规模较大，涉及整个钨矿产业的上下游业务，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周转率与公司不可比。河源富马自 2021 年度起，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开辟了电商直营店和专销店等新营销模式，因此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锐股份及欧科亿较为接近，无明显异常。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

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0%，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本公司	新锐股份	欧科亿	中钨高新	河源富马
1 年以内	5.00%	6.00%	5.00%	1-6 个月 1%； 7-12 个月 5%	未披露
1-2 年	20.00%	10.00%	10.00%	30.00%	未披露
2-3 年	50.00%	40.00%	50.00%	50.00%	未披露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且应收账款 90%以上系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900.85	11,059.27	9,784.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3,337.64	10,081.66	9,388.84
回款比例	78.92%	91.16%	95.95%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 银行承兑票据	4,323,349.67	3,568,170.62	39,762.35
合计	4,323,349.67	3,568,170.62	39,762.35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862,131.59		28,167,175.42		50,031,323.62	

合计	19,862,131.59		28,167,175.42		50,031,323.62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8,150.26	80.09%	1,101,616.90	90.80%	4,347,043.85	98.39%
1-2 年	243,462.35	19.73%	86,087.63	7.10%	69,203.50	1.57%
2-3 年	208.00	0.02%	23,575.00	1.94%	0.00	
3 年以上	1,998.00	0.16%	1,960.00	0.16%	1,960.00	0.04%
合计	1,233,818.61	100.00%	1,213,239.53	100.00%	4,418,207.3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兴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446.71	23.54%	1 年以内	能源费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83.38	19.30%	1 年以内	材料费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89,476.95	7.25%	1-2 年	招投标服务费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 Exhibitor	非关联方	71,780.49	5.82%	1 年以内 18,014.94 元；1-2 年 53,765.55 元	其他(会展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611.74	5.48%	1 年以内	能源费
合计	-	757,399.27	61.3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湖南 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3,765.50	22.56%	1 年以内	保险费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78,241.82	14.69%	1 年以内 96,245.69 元, 1-2 年 81,996.13 元	招投标服务费
湖南国酒茅台 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40.00	11.47%	1 年以内	其他(酒水)
株洲兴新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6.18	11.41%	1 年以内	能源费
福建省众盈气 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0.00	8.46%	1 年以内	材料费
合计	-	832,153.50	68.5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鼎力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371.18	67.71%	1 年以内	材料费
株洲兴新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8,573.78	9.93%	1 年以内	能源费
中国石化国际 事业有限公司 武汉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54,950.79	5.77%	1 年以内	招投标服务费
中国出口信用 保险公司湖南 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597.00	5.47%	1 年以内	保险费
天职国际会计 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 湖 南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2.26%	1 年以内	咨询及检测费
合计	-	4,026,492.75	91.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28,425.13	2,001,077.65	2,911,272.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28,425.13	2,001,077.65	2,911,272.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683.24	453,258.11					2,781,683.24	453,258.11
合计	2,781,683.24	453,258.11					2,781,683.24	453,258.1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974.26	226,896.61					2,227,974.26	226,896.61
合计	2,227,974.26	226,896.61					2,227,974.26	226,896.6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8,724.22	187,451.51					3,098,724.22	187,451.51

合计	3,098,724.22	187,451.51					3,098,724.22	187,451.51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1,882.59	67.30%	93,594.13	5.00%	1,778,288.46
1-2 年	370,927.14	13.33%	74,185.43	20.00%	296,741.71
2-3 年	506,789.92	18.22%	253,394.96	50.00%	253,394.96
3 年以上	32,083.59	1.15%	32,083.59	100.00%	
合计	2,781,683.24	100.00%	453,258.11	16.29%	2,328,425.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9,100.75	73.12%	81,455.04	5.00%	1,547,645.71
1-2 年	566,789.92	25.44%	113,357.98	20.00%	453,431.94
3 年以上	32,083.59	1.44%	32,083.59	100.00%	
合计	2,227,974.26	100.00%	226,896.61	10.18%	2,001,077.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3,444.96	98.87%	153,172.25	5.00%	2,910,272.71
2-3 年	2,000.00	0.06%	1,000.00	50.00%	1,000.00
3 年以上	33,279.26	1.07%	33,279.26	100.00%	
合计	3,098,724.22	100.00%	187,451.51	6.05%	2,911,272.7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1,102,456.91	55,122.85	1,047,334.06
押金及保证金	562,783.51	288,010.55	274,772.96

往来款	753,498.00	89,319.60	664,178.40
代扣款	249,428.48	12,471.42	236,957.06
备用金	88,000.00	4,400.00	83,600.00
其他	25,516.34	3,933.69	21,582.65
合计	2,781,683.24	453,258.11	2,328,425.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974,891.55	48,744.58	926,146.97
押金及保证金	560,283.51	133,762.07	426,521.44
往来款	367,048.00	27,352.40	339,695.60
代扣款	235,321.00	11,766.05	223,554.95
备用金	67,633.00	3,381.65	64,251.35
其他	22,797.20	1,889.86	20,907.34
合计	2,227,974.26	226,896.61	2,001,077.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2,329,354.48	116,467.73	2,212,886.75
押金及保证金	548,972.07	58,193.02	490,779.05
往来款	60,000.00	3,000.00	57,000.00
代扣款	155,397.67	9,540.76	145,856.91
其他	5,000.00	250.00	4,750.00
合计	3,098,724.22	187,451.51	2,911,272.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株洲市天元区 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增值税退税	1,102,456.91	1 年以内	39.63%
刘捷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751,298.00	1 年以内 407,000.00 元； 1-2 年 344,298.00 元	27.01%
成都光华科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17.97%

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电业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08%
东莞金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910.00	1-2 年	0.75%
合计	-	-	2,404,664.91	-	86.4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增值税退税	974,891.55	1 年以内	43.76%
成都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2.44%
刘捷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367,048.00	1 年以内 307,048.00 元； 1-2 年 60,000.00 元	16.47%
株洲电业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1.35%
东莞金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20,910.00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	1,892,849.55	-	84.9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增值税退税	2,329,354.48	1 年以内	75.17%
成都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6.14%
刘捷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1.94%
株洲电业局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0.97%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	2,929,354.48	-	94.54%

注：刘捷系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与刘捷的往来款主要系其借支的诉讼相关款项。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40,839.97	347,688.73	45,393,151.24
在产品	71,020,826.92	3,559,809.34	67,461,017.58
库存商品	29,946,076.43	3,498,825.08	26,447,251.35
委托加工物资	244,043.81		244,043.81
发出商品	5,714,840.71		5,714,840.71
其他	2,645,004.12		2,645,004.12
合计	155,311,631.96	7,406,323.15	147,905,308.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66,746.08	347,688.73	64,019,057.35
在产品	72,267,661.15	3,061,448.43	69,206,212.72
库存商品	25,559,588.04	4,308,876.53	21,250,711.51
委托加工物资	807,233.28		807,233.28
发出商品	7,591,605.43		7,591,605.43
其他	6,475,289.29		6,475,289.29
合计	177,068,123.27	7,718,013.69	169,350,109.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01,803.72	347,688.73	48,754,114.99
在产品	59,579,118.05	1,258,358.26	58,320,759.79
库存商品	17,864,122.06	4,429,205.90	13,434,916.16
委托加工物资	11,218.39		11,218.39
发出商品	282,625.67		282,625.67
其他	2,979,839.87		2,979,839.87
合计	129,818,727.76	6,035,252.89	123,783,474.8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78.35 万元、16,935.01 万元和 14,79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0%、26.74%和 23.42%。公司存货主要系碳化钨、钴粉等原材料，生产所

形成的在产品以及各类硬质合金产成品。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4,556.6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判断碳化钨价格将继续上升因此进行了适度原材料备库，叠加因期末订单较为饱和，尚未生产完毕的在产品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144.4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所备库的原材料逐步耗用所致。

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本公司	23.42%	26.74%	21.10%
新锐股份	17.87%	18.62%	15.85%
欧科亿	15.22%	12.74%	11.77%
中钨高新	23.90%	25.69%	25.01%
河源富马	24.01%	28.07%	23.2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5%	21.28%	18.97%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与同行业公司中钨高新、河源富马较为接近，无明显异常。因此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全面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呆滞物资管理办法》、《报废物资处置管理办法》、《成品仓库管理办法》、《安全库存管理办法》及《混合料仓库管理制度》。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配、采购审批、入库、领用、调拨、储存、盘点及废损存货处理，实现了对存货管理的全面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06,004.21	9,474,288.98	5,084,072.27
合计	7,906,004.21	9,474,288.98	5,084,072.27

注：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提应收退货成本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540,581.08	0.81%
固定资产	188,123,460.75	85.13%	153,626,336.19	67.29%	138,434,322.18	72.79%
在建工程	1,043,250.89	0.47%	19,006,281.17	8.32%	1,734,513.28	0.91%
使用权资产	513,189.55	0.23%				
无形资产	11,800,780.48	5.34%	11,933,605.37	5.23%	12,324,631.51	6.48%
长期待摊费用	194,322.6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205.13	6.60%	11,486,798.10	5.03%	8,852,388.35	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305.21	2.14%	32,257,630.46	14.13%	27,306,226.85	14.36%
合计	220,997,514.66	100.00%	228,310,651.29	100.00%	190,192,663.2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以及预付设备款所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19.27 万元、22,831.07 万元和 22,099.7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了 3,811.80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长以及修建 E 栋厂房导致在建工程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减少了 731.31 万元，主要系上期末所预付之设备款陆续到货、E 栋厂房主体工程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以及资产折旧共同影响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180,432.84	43,993,300.43	51,316.95	267,122,416.32
房屋及建筑物	32,429,186.55	16,924,522.54		49,353,709.09
机器设备	183,231,412.04	26,860,314.27	48,717.95	210,043,008.36
运输工具	2,918,460.87			2,918,46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01,373.38	208,463.62	2,599.00	4,807,23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554,096.65	9,494,636.36	49,777.44	78,998,955.57
房屋及建筑物	7,953,861.95	585,070.47		8,538,932.42
机器设备	56,715,612.80	8,522,833.49	47,256.41	65,191,189.88
运输工具	1,986,405.53	128,977.80		2,115,38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8,216.37	257,754.60	2,521.03	3,153,449.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626,336.19			188,123,460.75
房屋及建筑物	24,475,324.60			40,814,776.67
机器设备	126,515,799.24			144,851,818.48
运输工具	932,055.34			803,077.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3,157.01			1,653,788.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626,336.19			188,123,460.75
房屋及建筑物	24,475,324.60			40,814,776.67
机器设备	126,515,799.24			144,851,818.48
运输工具	932,055.34			803,077.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3,157.01			1,653,788.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685,233.15	34,169,708.58	674,508.89	223,180,432.84
房屋及建筑物	28,647,572.91	3,781,613.64		32,429,186.55
机器设备	154,664,026.17	29,214,635.79	647,249.92	183,231,412.04
运输工具	2,579,830.75	343,758.32	5,128.20	2,918,46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3,803.32	829,700.83	22,130.77	4,601,37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50,910.97	18,953,693.75	650,508.07	69,554,096.65
房屋及建筑物	4,858,497.41	3,095,364.54		7,953,861.95
机器设备	42,434,997.76	14,904,681.91	624,066.87	56,715,612.80
运输工具	1,730,954.57	260,425.31	4,974.35	1,986,40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6,461.23	693,221.99	21,466.85	2,898,216.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434,322.18			153,626,336.19
房屋及建筑物	23,789,075.50			24,475,324.60
机器设备	112,229,028.41			126,515,799.24
运输工具	848,876.18			932,055.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7,342.09			1,703,157.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434,322.18			153,626,336.19
房屋及建筑物	23,789,075.50			24,475,324.60
机器设备	112,229,028.41			126,515,799.24
运输工具	848,876.18			932,055.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7,342.09			1,703,157.0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434,995.85	45,521,544.12	271,306.82	189,685,233.15
房屋及建筑物	28,393,398.15	254,174.76		28,647,572.91
机器设备	110,136,442.55	44,652,487.18	124,903.56	154,664,026.17
运输工具	2,601,948.34	2,477.88	24,595.47	2,579,830.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3,206.81	612,404.30	121,807.79	3,793,803.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24,362.70	12,392,010.96	165,462.69	51,250,910.97
房屋及建筑物	3,883,807.57	974,689.84		4,858,497.41
机器设备	31,951,699.09	10,511,305.82	28,007.15	42,434,997.76
运输工具	1,471,510.97	283,301.21	23,857.61	1,730,954.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7,345.07	622,714.09	113,597.93	2,226,461.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410,633.15			138,434,322.18
房屋及建筑物	24,509,590.58			23,789,075.50
机器设备	78,184,743.46			112,229,028.41
运输工具	1,130,437.37			848,876.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5,861.74			1,567,342.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410,633.15			138,434,322.18
房屋及建筑物	24,509,590.58			23,789,075.50

机器设备	78,184,743.46			112,229,028.41
运输工具	1,130,437.37			848,876.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5,861.74			1,567,342.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E 栋厂房工程	17,054,689.29	392,834.52	16,924,522.54					自有资金	523,001.27
CVD 涂层炉	303,802.04	16,159,876.65	16,463,678.69					自有资金	
物理涂层炉	25,113.86	3,837,320.00	3,862,433.86					自有资金	
CVD 高纯气体管路系统	1,407,079.65		1,407,079.65					自有资金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215,596.33	520,249.62	215,596.33					自有资金	520,249.62
合计	19,006,281.17	20,910,280.79	38,873,311.07				-	-	1,043,250.8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E 栋厂		17,054,689.29						自有	17,054,689.29

房工程								资金	
离子镀膜机		6,041,082.03	6,041,082.03					自有资金	
CVD 涂层炉		303,802.04						自有资金	303,802.04
物理涂层炉		25,113.86						自有资金	25,113.86
CVD 高纯气体管路系统		1,407,079.65						自有资金	1,407,079.65
进口粉末成型机		2,971,126.00	2,971,126.00					自有资金	
烧结炉		1,803,719.44	1,803,719.44					自有资金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1,734,513.28	215,596.33	1,734,513.28					自有资金	215,596.33
合计	1,734,513.28	29,822,208.64	12,550,440.75				-	-	19,006,281.1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全自动复合周边研磨床		3,365,513.32	3,365,513.32					自有资金	
四轴可转位刀片磨床		6,177,938.59	6,177,938.59					自有资金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5,608,093.04	3,873,579.76					自有资金	1,734,513.28
合计		15,151,544.95	13,417,031.67				-	-	1,734,513.2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51,511.27	77,258.31		14,828,769.58
软件使用权	1,532,011.27	77,258.31		1,609,269.58
土地使用权	13,219,500.00			13,219,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7,905.90	210,083.20		3,027,989.10
软件使用权	460,428.40	77,888.20		538,316.60
土地使用权	2,357,477.50	132,195.00		2,489,672.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33,605.37			11,800,780.48
软件使用权	1,071,582.87			1,070,952.98
土地使用权	10,862,022.50			10,729,82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33,605.37			11,800,780.48
软件使用权	1,071,582.87			1,070,952.98
土地使用权	10,862,022.50			10,729,827.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6,211.27	25,300.00		14,751,511.27
软件使用权	1,506,711.27	25,300.00		1,532,011.27
土地使用权	13,219,500.00			13,219,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01,579.76	416,326.14		2,817,905.90
软件使用权	308,492.26	151,936.14		460,428.40
土地使用权	2,093,087.50	264,390.00		2,357,477.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4,631.51			11,933,605.37
软件使用权	1,198,219.01			1,071,582.87
土地使用权	11,126,412.50			10,862,02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4,631.51			11,933,605.37
软件使用权	1,198,219.01			1,071,582.87
土地使用权	11,126,412.50			10,862,022.5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63,395.52	762,815.75		14,726,211.27
软件使用权	743,895.52	762,815.75		1,506,711.27
土地使用权	13,219,500.00			13,219,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26,312.66	375,267.10		2,401,579.76
软件使用权	197,615.16	110,877.10		308,492.26
土地使用权	1,828,697.50	264,390.00		2,093,087.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37,082.86			12,324,631.51
软件使用权	546,280.36			1,198,219.01
土地使用权	11,390,802.50			11,126,41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37,082.86			12,324,631.51
软件使用权	546,280.36			1,198,219.01
土地使用权	11,390,802.50			11,126,41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03,692.65	-394,167.26				409,525.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04,671.71	4,320,509.06				13,525,18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896.61	226,361.50				453,258.11
存货跌价准备	7,718,013.69	3,293,480.57		3,605,171.11		7,406,323.15
合计	17,953,274.66	7,446,183.87		3,605,171.11		21,794,287.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9,267.93	264,424.72				803,692.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4,845.10	1,819,826.61				9,204,67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451.51	39,445.10				226,896.61
存货跌价准备	6,035,252.89	4,278,637.84		2,595,877.04		7,718,013.69
合计	14,146,817.43	6,402,334.27		2,595,877.04		17,953,274.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4,550.16	10,227.51		194,322.65
合计		204,550.16	10,227.51		194,322.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94,287.42	3,269,143.12
预计负债	1,809,644.25	271,446.64
可抵扣亏损	69,690,630.70	10,453,594.61
递延收益	1,643,200.25	246,480.04
其他应付款-计提返利和佣金	1,811,748.96	271,762.34
租赁负债	525,189.20	78,778.38
合计	97,274,700.78	14,591,205.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53,274.66	2,692,991.20
预计负债	2,656,180.87	398,427.13
可抵扣亏损	52,972,354.49	7,945,853.17
递延收益	1,806,600.23	270,990.03
其他应付款-计提返利和佣金	1,190,243.77	178,536.57
合计	76,578,654.02	11,486,798.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6,817.43	2,122,022.62
预计负债	3,054,098.27	458,114.74
可抵扣亏损	38,253,349.49	5,738,002.42
递延收益	2,133,400.19	320,010.03
其他应付款-计提返利和佣金	1,428,256.96	214,238.54
合计	59,015,922.34	8,852,388.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305.21	32,257,630.46	27,306,226.85
投资性房地产			1,540,581.08
使用权资产	513,189.55		
合计	5,244,494.76	32,257,630.46	28,846,807.93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老厂区对外出租的厂房，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回自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3.21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	1.86	2.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55	0.6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21 和 1.6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叠加 2023 年末时点较 2022 年末有更多的应收账款尚未形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限 6 个月，营业收入少于 2023 年全年所致，如按年化计算，则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1.86 和 1.23，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下降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减少，叠加公司出于对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价格走势判断，年底进行了适度备库以及因期末订单较为饱和，尚未生产完毕的在产品较多所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仅 6 个月，营业成本少于 2023 年全年所致，如按年化计算，受公司业绩上升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0.55 和 0.3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所致，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仅 6 个月，营业收入少于 2023 年全年所致，如按年化计算，受公司业绩上升影响，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回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85,906.66	9.13%	8,007,822.23	2.95%	1,200,000.00	0.51%
应付票据	78,460,000.00	31.45%	105,000,000.00	38.60%	66,468,000.00	28.57%
应付账款	73,518,856.56	29.47%	57,595,310.39	21.17%	35,671,239.31	15.34%
合同负债	3,047,739.84	1.22%	4,863,486.25	1.79%	1,782,083.49	0.77%
应付职工薪酬	7,879,735.84	3.16%	12,703,780.53	4.67%	11,990,579.52	5.15%
应交税费	214,068.61	0.09%	414,790.56	0.15%	4,159,588.09	1.79%
其他应付款	17,365,642.57	6.96%	30,663,726.70	11.27%	36,843,569.99	1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53.98	0.05%				
其他流动负债	46,088,858.86	18.47%	52,762,857.76	19.40%	74,497,623.48	32.03%
合计	249,474,662.92	100.00%	272,011,774.42	100.00%	232,612,683.8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61.27 万元、27,201.18 万元和 24,947.47 万元,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了 3,939.91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下降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应付票据增长了 3,85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更多的使用票据作为付款方式所致；应付账款增长了 2,192.4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判断碳化钨价格将继续上升因此进行了适度原材料备库，导致年末时点应付采购款增长所致。其他流动负债降低了 2,184.91 万元，主要系期末时点已背书（贴现）未到期不能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了 2,253.71 万元，主要系受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长、叠加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减少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履行与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4,774,956.00		1,200,000.00
应付利息	10,950.66	7,822.23	
合计	22,785,906.66	8,007,822.23	1,200,000.00

注：2022 年末质押借款系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4 年 6 月末质押借款系有追索权的出口保理融资。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8,460,000.00	105,000,000.00	66,468,000.00
合计	78,460,000.00	105,000,000.00	66,468,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公司以株洲市江山路 10 号厂房工业用房以及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办公楼工业用房做抵押（抵押房屋信息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
--

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获取最高债权限额 5618 万元范围内各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 3750 万元系使用该授信额度开具。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790,194.49	93.57%	54,800,106.74	95.15%	33,444,675.75	93.76%
1-2 年	3,049,566.33	4.15%	1,431,416.36	2.49%	1,976,806.48	5.54%
2-3 年	1,081,247.68	1.47%	1,182,362.27	2.05%	126,503.91	0.35%
3 年以上	597,848.06	0.81%	181,425.02	0.31%	123,253.17	0.35%
合计	73,518,856.56	100.00%	57,595,310.39	100.00%	35,671,239.3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6,311,615.33	1 年以内	22.1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0,226,671.58	1 年以内	13.91%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7,878,699.42	1 年以内	10.72%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6,778,334.77	1 年以内	9.22%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6,622,723.86	1 年以内	9.01%
合计	-	-	47,818,044.96	-	65.0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1,129,248.04	1 年以内	19.3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9,827,049.42	1 年以内	17.06%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8,043,533.07	1 年以内	13.97%
株洲瑞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457,502.80	1 年以内	7.74%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789,097.90	1 年以内	4.84%
合计	-	-	36,246,431.23	-	62.9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7,831,160.00	1 年以内	21.9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5,293,297.98	1 年以内	14.84%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680,000.00	1 年以内	7.51%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463,136.67	1 年以内	6.9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184,239.40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	20,451,834.05	-	57.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47,739.84	4,863,486.25	1,782,083.49
合计	3,047,739.84	4,863,486.25	1,782,083.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3,820.57	20.17%	2,805,904.70	9.16%	2,991,683.99	10.21%
1-2 年	1,557,836.00	8.97%	1,546,436.00	5.04%	26,322,628.00	89.77%
2-3 年	12,299,628.00	70.83%	26,307,028.00	85.79%	2,400.00	0.01%
3 年以上	4,358.00	0.03%	4,358.00	0.01%	4,358.00	0.01%
合计	17,365,642.57	100.00%	30,663,726.70	100.00%	29,321,069.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款	15,363,500.00	88.47%	29,363,500.00	95.76%	27,831,564.00	94.92%
销售返利及佣金	1,811,748.96	10.43%	1,190,243.77	3.88%	1,428,256.96	4.87%
保证金、押金	46,400.00	0.27%	52,400.00	0.17%	39,900.00	0.14%
员工个人往来	138,935.61	0.80%	52,003.90	0.17%		
其他	5,058.00	0.03%	5,579.03	0.02%	21,349.03	0.07%
合计	17,365,642.57	100.00%	30,663,726.70	100.00%	29,321,069.99	100.00%

注: 投资款包含本金及利息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款	15,363,500.00	1 年以内 1,531,936.00 元, 1-2 年 1,531,936.00 元, 2-3 年 12,299,628.00 元	88.47%
Komal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617,294.28	1 年以内	3.55%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482,507.40	1 年以内	2.78%
Sai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266,238.56	1 年以内	1.53%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48,385.68	1 年以内	0.85%

司					
合计	-	-	16,877,925.92	-	97.1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款	29,363,500.00	1 年以内 1,531,936.00 元, 1-2 年 1,531,936.00 元, 2-3 年 26,299,628.00 元	95.76%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416,044.62	1 年以内	1.36%
Komal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322,033.15	1 年以内	1.05%
Sai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87,978.75	1 年以内	0.61%
Rocktec Infra and Mining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08,957.57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	30,398,514.09	-	99.1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	投资款	27,831,564.00	1 年以内 1,531,936 元, 1-2 年 26,299,628.00 元	94.92%
泰州美德克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406,154.13	1 年以内	1.39%
Komal Enterprises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及佣金	389,386.61	1 年以内	1.33%
福建省邵武煤矿机具厂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00,000.89	1 年以内	0.34%
常州肯德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92,764.25	1 年以内	0.32%
合计	-	-	28,819,869.88	-	98.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7,522,5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522,5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703,780.53	23,099,128.65	27,923,173.34	7,879,735.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345.67	1,472,345.67	
三、辞退福利		7,500.00	7,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03,780.53	24,578,974.32	29,403,019.01	7,879,735.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90,579.52	40,236,127.21	39,522,926.20	12,703,78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4,497.05	2,694,497.05	
三、辞退福利		18,998.00	18,99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90,579.52	42,949,622.26	42,236,421.25	12,703,780.5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72,086.50	35,126,926.04	31,308,433.02	11,990,57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6,331.64	1,696,331.64	
三、辞退福利		12,841.00	12,84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72,086.50	36,836,098.68	33,017,605.66	11,990,579.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03,780.51	20,469,179.00	25,293,223.69	7,879,735.82
2、职工福利费		1,205,656.54	1,205,656.54	
3、社会保险费		864,837.16	864,837.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175.95	766,175.95	
工伤保险费		98,661.21	98,661.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2	459,783.55	459,783.55	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672.40	99,672.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703,780.53	23,099,128.65	27,923,173.34	7,879,735.8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0,579.52	35,528,062.10	34,814,861.11	12,703,780.51
2、职工福利费		1,948,624.63	1,948,624.63	
3、社会保险费		1,576,352.67	1,576,35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7,452.85	1,397,452.85	
工伤保险费		178,899.82	178,899.8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55,788.81	855,788.79	0.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299.00	327,299.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990,579.52	40,236,127.21	39,522,926.20	12,703,780.5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1,086.50	31,621,933.43	27,802,440.41	11,990,579.52
2、职工福利费		1,484,266.84	1,484,266.84	
3、社会保险费		980,652.46	980,65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4,338.38	864,338.38	
工伤保险费		116,314.08	116,314.0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55,383.59	755,383.5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284,689.72	285,689.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72,086.50	35,126,926.04	31,308,433.02	11,990,579.5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56.06	3,032,023.8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76,483.16
个人所得税	44,040.64	220,961.50	18,70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2.03	3,576.31	139,929.98
教育费附加	8,244.29	2,554.50	99,950.00
印花税	99,650.64	124,551.18	30,201.67
其他	50,591.01	55,991.01	62,291.01
合计	214,068.61	414,790.56	4,159,588.0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2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631.76		
合计	113,853.9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04,609.32	559,400.18	211,289.01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5,784,249.54	52,203,457.58	74,286,334.47
合计	46,088,858.86	52,762,857.76	74,497,623.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31.08%				
租赁负债	418,557.44	1.30%				
预计负债	1,809,644.25	5.62%	2,656,180.87	13.51%	3,054,098.27	15.87%
递延收益	1,643,200.25	5.11%	1,806,600.23	9.19%	2,133,400.19	1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3,004.31	56.89%	15,198,770.45	77.30%	14,060,884.70	73.05%
合计	32,174,406.25	100.00%	19,661,551.55	100.00%	19,248,383.1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24.84 万元、1,966.16 万元和 3,217.44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波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 1,251.29 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59%	46.05%	42.94%
流动比率（倍）	1.65	1.49	1.70
速动比率（倍）	1.02	0.83	1.13
利息支出	278,163.89	1,833,418.43	1,640,78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2	3.31	23.86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4%、46.05%和 44.59%，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受期末时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49 和 1.6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83 和 1.02，二者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减少以及其履行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回购义务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6、3.31 和 27.82，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营业利润下滑较大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叠加公司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回购条款解除后无需计提相关利息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24,430.99	29,228,512.26	27,376,3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3,154.48	-52,084,774.64	-69,096,74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0,397.81	-4,076,160.20	737,49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17,113.47	-26,998,339.27	-37,042,618.8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7.63 万元、2,922.85 万元和-1,482.44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 2023 年末应付货款较多，叠加年中时点尚有较多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09.67 万元、-5,208.48 万元和-726.3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 E 栋厂房建设以及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75 万元、-407.62 万元和 1,453.0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481.37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长、应付票据使用增加导致票据保证金增长以及支付 2021 年度股东分红所致共同影响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860.66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长、票据保证金减少、当期未有分红以及回购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份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460,787.24	5,731,946.39	38,490,17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3,480.57	4,278,637.84	5,828,078.96
信用减值损失	4,152,703.30	2,123,696.43	558,89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94,636.36	16,893,772.13	12,477,189.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53.60		
无形资产摊销	210,083.20	416,326.14	375,26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2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9.51	24,000.82	105,84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089.70	1,899,335.12	-2,299,49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4,407.03	-2,634,409.75	-6,554,65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4,233.86	1,137,885.75	5,572,195.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51,320.20	-49,845,272.55	-14,328,22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4,018.87	10,773,882.92	-12,059,08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86,535.02	38,428,711.02	-789,830.87
其他	86,7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430.99	29,228,512.26	27,376,345.39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路面建设、隧道挖掘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9.02 万元、573.19 万元、746.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是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国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10%	0.5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24%股份，张国顺持有其 0.67%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92%股份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张国顺妹妹张京兰的配偶唐胜利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儿李蕾、女婿李磊分别持股 50%，李磊担任执行董事，李元朝的妻子于建平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李元朝担任监事
青岛天迈利丰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儿李蕾持股 45%、女婿李磊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汉寿县新兴电杆厂	高绪仁持股 100%
湖南湘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高绪仁持股 33.19%并担任监事
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高绪仁妻子刘孝魁持股 33%，高绪仁担任监事
湖南德昶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高绪仁妻子刘孝魁间接持股 33%），高绪仁担任监事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震东担任董事
北京汇众温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震东的妻子贾哲敏持股 66.67%，刘震东的父亲刘铜明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与法定代表人
湖南智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胡善学妻子的兄弟杨鹏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云娴	直接持有公司 11.74%股份
李元朝	直接持有公司 5.05%股份
高绪仁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56%股份
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胡善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震东	董事
刘孝飞	监事会主席
刘利民	监事

张紫阳	监事
范忠	副总经理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樊国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2024 年 3 月离任
李琦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5 月离任
周诚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2024 年 5 月起，（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
河南六星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李元朝持股 50%	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双立（山东）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李元朝的女婿李磊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烟台天迈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21.96	0.00%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01,358.35	0.13%	543,094.28	0.16%	503,752.55	0.13%

小计	301,580.31	0.13%	543,094.28	0.16%	503,752.55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硬质合金制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系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的矿山开采用合金和切削刀具，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小，且系按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肯特合金	5,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肯特合金	81,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肯特合金	6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0000351002210205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张国顺、周宝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000035100921020502 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归还完毕。

2)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01012023000049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张国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10052023000025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8,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归还完毕。

3)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570120232800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张国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B5700202300000014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该项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笔借款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归还完毕。

4)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0101202400008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700.00 万元, 张国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4310052023000025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8,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5)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57012024280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 张国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ZB5700202300000014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该项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该笔借款尚未到期归还。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额 (元)	1,145,378.61	2,135,888.75	2,624,762.46
人数	9.00	9.00	9.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7.00	7.00	7.00

注: 人数系各期末时点数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3,141.18		38,583.60	货款

小计	43,141.18		38,583.6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5,363,500.00	29,363,500.00	27,831,564.00	投资回购款及利息
小计	15,363,500.00	29,363,500.00	27,831,564.00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新增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19,266.55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18,326.07万元，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和主要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3） 主要销售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545.54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7月-12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7 月-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4.99	0.39%
小计	84.99	0.39%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4) 关联担保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5)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中 7 人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金额为 222.84 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7)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株洲威克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货款	0.09
小计			0.09

②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8) 其他事项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12 月
所有者权益	35,695.97
营业收入	21,545.54
研发费用	1,039.47
净利润	5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4.43

(11) 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12 月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73	股份支付
小计	13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1	
合计	114.76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调解	1,022,066.81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肯特合金与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就神东天隆所欠货款 1,022,066.81 元向伊金霍洛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申请调解，根据该中心出具的调解协议书（（2023）伊调 1135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神东天隆向肯特合金给付欠款 1,022,066.76 元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前支付 390,000.00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 290,066.76 元，42,000.00 元质保金待到期后支付；二、若神东天隆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视为债务全部到期，另需承担律师费。神东天隆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偿还货款 390,000.00 元、3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神东天隆已将剩余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涉案金额较小，且对方已根据调解协议完成还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43,218.80	2023 年 6 月 28 日，肯特合金就邯郸市煜琦盛钎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煜琦”）所欠 443,405.29 元货款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邯郸煜琦立即偿还所欠货款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经审理，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冀 0402 民初 1722 号），判令邯郸煜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肯特合金支付货款 443,218.80 元。2024 年 6 月 6 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冀 0402 执 30 号），目前正在执行中。	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18,341.00	2021 年 12 月，肯特合金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中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欠货款 1,449,433.1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案件已经通过执行终结	该案件已执行终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46,136.73	2021 年 12 月，肯特合金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凿岩钎	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

		具厂有限公司，案由为合同纠纷（欠货款 46,136.73 元）。2022 年 3 月 21 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湘 0211 民初 6150 号），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6136.73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仍有 46,136.73 元未履行。	利影响。
调解	920,660.23	2024 年 4 月 15 日，肯特合金与内蒙古星源硬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工程”）就星源工程所欠货款 920,660.23 元的合同纠纷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调解，在执行过程中与星源工程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星源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90,00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70,660.23 元。星源工程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于 2024 年 5 月还款 6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仍有 860,660.23 元暂未履行。	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950,423.57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或诉讼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度	7,522,500.00	是	是	否

注：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752.25 万元，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之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客户票据找零（付出票据金额）	120.00	607.21	698.59
合计	120.00	607.21	698.59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为公司业务发展便利所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目前公司针对票据使用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票据找零所用之票据均已到期解付。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06.23 万元、1,967.87 万元和 42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3%、5.89%和 1.80%，占比较低。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群体特征所致，主要为客户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总公司代为支付款项，少量为通过诉讼判决回款等方式完成付款，上述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梳理并进一步完善了销售回款内部管理制度，若确实需要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公司、客户及第三方需签订代付协议，或由客户出具相关代付确认书。同时，公司财务部与销售部每月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准确性并控制第三方回款比例，并保证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已签署相关协议或确认函。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245652.1	一种提高硬质合金涂层刀具抗崩损性能的方法及其硬质合金涂层刀具	发明	2024-11-08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0529918.X	一种可转位车削刀片	发明	2024-10-01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23184562.X	一种硬质合金压坯毛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9-27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23381758.8	硬度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8-27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0462876.7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4-16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0589801.0	不锈钢棒材剥皮刀片	实用新型	2023-08-01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10223055.8	一种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	发明	2024-03-19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11321325.0	一种硬质合金胚料石墨涂刷装置	发明	2024-01-02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继受取得	无
9	ZL202221188577.6	一种硬质合金烧结用石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0-14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20701498.4	一种硬质合金磨削床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2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0520859.5	一种硬质合金球齿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8-02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10075679.5	一种滑轨式链式刀库	发明	2024-01-12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继受取得	无
13	ZL202110371564.6	一种用于高速铣削的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06-17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20554845.6	包装式预置耐磨层	实用新型	2020-12-08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20206575.X	一种用于火车轮毂加工的可转位圆盘切削刀	实用新型	2020-10-09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0101400.7	一种利用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对硬质合金渗碳方法	发明	2022-05-03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20183335.2	一种用于烧结过程中	实用	2020-10-20	肯特	肯特	原始取得	无

		裂解出含碳气体渗碳的石墨盒	新型		合金	合金		
18	ZL201610526846.8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4-02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30306012.7	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槽形）	外观设计	2017-02-15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210416414.3	一种制造粗晶粒碳化钨硬质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14-10-08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210416412.4	一种圆形刀片的刃口倒棱装置及倒棱方法	发明	2014-10-29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010273175.1	一种测量烧结炉内温度场的方法	发明	2012-06-06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010273174.7	一种硬质合金混合料中掺入石蜡成型剂的方法	发明	2011-11-09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010195748.3	一种适于焊接加工的球齿钎头用硬质合金	发明	2011-12-14	肯特合金	肯特合金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8 项专利系肯特合金从安徽和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12 项专利系肯特合金从陈天楠受让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76875.5	一种涂层刀具用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涂层刀具	发明	2024-03-29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310556647.1	一种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17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210529883.X	一种可调节硬质合金梯度层的制备方法及其硬质合金柱钉	发明	2022-05-16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210529877.4	一种硬质合金或金属陶瓷可转位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5-16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肯特; KINGTAL	5195774	7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无
2		肯特; KINGTAL	5195775	6	2019/03/28-2029/03/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无
3		图形	59421626	6	2022/06/14-2032/06/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肯特; KINGTAL	3778182	6; 7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外商标

注：上表中第 1、2 项商标系肯特合金于 2016 从株洲顺昌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肯特合金与顺昌实业均为自张国顺控制企业，顺昌实业自 2016 年注销后即将其商标转让给肯特合金；第 3 项商标系肯特合金从株洲纳微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钻 2022 年矿用合金齿框架协议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江钻 2022 年非油合金齿框架协议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江钻 2024 年合金垫片]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书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无关联关系	合金垫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江钻 2023 年度油用合金齿框架协议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潜江制造厂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代理销售协议	Komal Enterprises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Sai Deepa Rock Drills Pvt Ltd.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7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1,950.00	正在履行
8	购销协议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1,870.6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800.00	履行完毕

		机械有限公司				
11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1,200.00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1,140.0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658.12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630.00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南新金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580.00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宜昌市五环钻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518.50	履行完毕
17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长沙百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529.00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525.00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长沙天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500.00	履行完毕
20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浙江普兰卡钎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667.00	履行完毕
21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湖北五环欧科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硬质合金齿	827.50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钴粉	1,161.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钴粉	1,28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应协议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129.95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178.17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061.00	履行完毕
7	国内购销合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钨粉、碳化钨粉	1,350.60	履行完毕
8	国内购销合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3,903.50	履行完毕
9	国内购销合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054.00	履行完毕
10	国内购销合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2,486.0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017.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2	购销合同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596.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905.00	履行完毕
14	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563.00	履行完毕
15	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491.00	履行完毕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036.00	履行完毕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329.00	履行完毕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碳化钨粉	1,054.00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关联关系	700.00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张国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	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1月18日	张国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无关联关系	67.00万美元	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无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无关联关系	800.00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张国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HETO430629600202100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5618万元范围内各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云嫻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高绪仁、刘震东、吴建国、胡善学、刘孝飞、刘利民、张紫阳、范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高绪仁、刘震东、吴建国、胡善学、刘孝飞、刘利民、张紫阳、范忠、张云娴、李元朝、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肯特合金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肯特合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肯特合金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肯特合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再作为肯特合金的关联方时止。本企业/本人愿意接受肯特合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肯特合金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

	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高绪仁、刘震东、吴建国、胡善学、刘孝飞、刘利民、张紫阳、范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绪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3、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国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李元朝、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3、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张国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张云嫻、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绪仁、刘震东、吴建国、胡善学、刘孝飞、刘利民、张紫阳、范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

	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合伙企业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本合伙企业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而受处罚的兜底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因票据使用或管理不规范等事项而被相关权利人追索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若公司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最终的全部损失/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国顺、高绪仁、刘震东、吴建国、胡善学、刘孝飞、刘利民、张紫阳、范忠、张云嫻、李元朝、株洲因特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株洲合创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其他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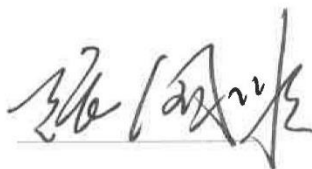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国顺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国顺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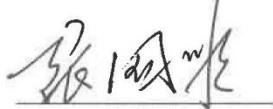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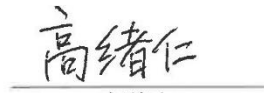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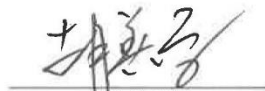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顺


高绪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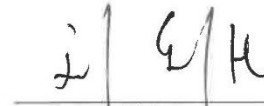
刘震东


胡善学


吴建国

全体监事（签字）：


刘孝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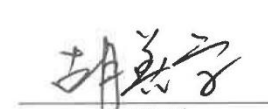

刘利民


张紫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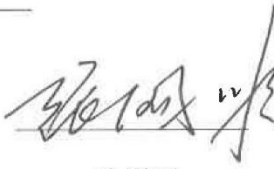

张国顺


吴建国


胡善学


范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顺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国顺	_____ 高绪仁	_____  刘震东
_____ 胡善学	_____ 吴建国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孝飞	_____ 刘利民	_____ 张紫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国顺	_____ 吴建国	_____ 胡善学
_____ 范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国顺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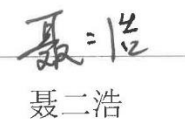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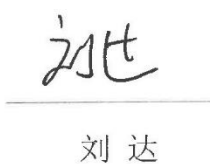

王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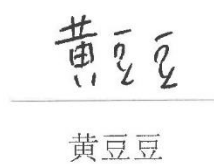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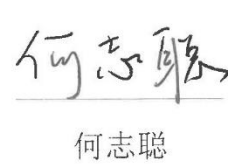

聂二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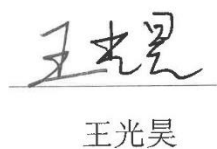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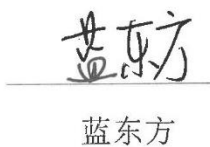

刘 令


刘 达


黄豆豆


何志聪


王光昊


蓝东方


易 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乾坤

王乾坤

雷泓然

雷泓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2025年2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8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01630352
张逸


中国注册会计师
-30100-70012
吴文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先石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2021年8月肯特合金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公司声明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由于下述原因，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由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声明文件：

2021年8月肯特合金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主办券商声明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